

福建华名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華名華居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中式古典家具作为高端消费品及家居配套，生产和销售受国民经济景气程度、居民可支配收入变化的影响较大。若宏观经济下行，居民消费水平降低，高端消费品市场会最先受到冲击。近年来，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的影响，房地产行业进入调整，随着市场高端消费的萎缩，需要应对中式古典家具消费的观望情绪，短期内中式古典家具企业去库存压力加大。

（二）原材料供应风险

中式古典家具的原材料主要依赖于进口，供应可能受出口国的蓄积量管控、自然灾害、政策调整、战乱等因素影响，这将影响到公司的原料选择和储备，并造成一定的成本波动；市场游资参与投机，也会加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稳定性。

（三）市场竞争风险

中式古典家具行业近年来增长速度逐步放缓，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且大量以作坊式和家族式企业存在，产品差异化程度低，竞争比较激烈。尽管公司结合自身资源优势，逐步加大产品研发创新投入，丰富销售模式、拓展销售渠道，但仍然无法完全避免未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及公司产品不被市场认可而导致的风险。

（四）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事故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中式古典家具制造型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存在手工操作等工艺流程，存在一定安全隐患。对此，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安全操作规程对生产过程进行规范，但如果生产过程中员工发生疏忽、操作不慎或设备出现问题等情况可能引发工伤、火灾等安全事故，将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造成一定的经济

损失。

（五）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内部控制体系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等情况，公司及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有待提高，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有待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健全与完善，但是，由于公司规范运作的时间短，存在治理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刘平山先生直接持有华名华居2.0787%的股份；通过直接、间接合计控制莆田华闽45.60%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莆田华闽持有的华名华居62.4971%的股份；通过直接、间接合计控制红檀合伙55.90%的股份，从而间接控制红檀合伙持有的华名华居股份16.6287%的股份。因此，刘平山合计控制华名华居81.2045%的股份，依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独立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对公司生产经营、人事、财务管理均具有绝对控制权。虽然公司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治理制度、内控制度等方面做了相关限制性安排，但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导致出现损害公司或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风险。

（七）公司员工五险一金缴纳情况的有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缴纳的员工占比较低，2015年以来，公司逐步进行规范，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比例为42.17%，参加“新农保”、“新农合”的员工比例为49.40%，二者合计比例为91.57%。公司生产人员多为公司所在地区周边或外地的务工者，该部分人员参与了“新农保”或者“新农合”，已享有相关保障，故该部分员工未参与公司社保的缴交，并且该部分员

工已经出具了《承诺书》，自愿放弃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由于公司的地理位置特殊性，以及生产型企业的用工需要，此类现象目前具有普遍性。

2015年11月19日，莆田市涵江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和莆田市荔城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分别确认华名华居、华闽古典自设立以来，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分的不良记录。2015年11月16日，莆田市涵江区社会劳动保险中心和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直属中心出具《证明》，分别确认华名华居、华闽古典自设立以来，严格执行国家和福建省有关缴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受该中心处罚。

尽管如此，公司仍面临有关部门要求公司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对公司处以罚款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股份公司成立后的社会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本公司将全额承担股份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为其员工缴纳社会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本公司将按全额承担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该行政处罚而遭受的损失。”

（八）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中式古典家具企业，在行业内从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和客户资源，但相关技术储备、客户资源主要由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掌握，如果这些人员离职，很可能造成公司的技术泄密、客户资源流失，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发展。

（九）环境保护措施执行风险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使得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但是若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出现纰漏或由于其他原因引发环境保护问题，公司不仅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生产经营也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十）公司自建房屋无法办理房产证的风险

公司位于莆田市涵江区梧塘新涵工业区的木材仓库、简易仓库、钢构展厅和展厅延伸区系在自有土地上自建所得，目前没有取得房产证，面临因无法办理房

产证从而被拆除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莆田市城乡规划局于2015年11月24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如公司因上述违章搭建而受到处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全额承担股份公司因该行政处罚而遭受的损失。

（十一）政府补助收入较高的风险

公司拥有优秀的产品研发能力，所研发的技术及产品受到各级政府的支持与鼓励，先后获得涵江区政府、莆田市政府以及福建省政府的资金补助，有力推动了公司技术及产品研发工作。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份，公司的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173.76万元、70.47万元和5.75万元，政府补助为企业的发展提供了一定保障，如果公司将来取得的政府补助减少，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二）资产负债率过高的风险

以名贵硬木作为原材料的中式古典家具产业从原料储备、生产和销售周期均占用大量资金，行业内企业一般借款金额较大，资产负债率偏高，资金成本较重。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9.02%、99.79%和70.83%。2015年公司通过增加注册资本金等方式将资产负债率降到70.83%，一定程度上改善了财务结构，但资产负债率仍处于高位，若不能继续有效改善资产负债情况，可能会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

（十三）采购过于集中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累积采购金额分别为1,642.11万元、3,872.52万元和5,184.75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94.99%、70.26%和73.57%，金额较大且集中度相对较高。虽然目前市场货源充足，供应渠道畅通，但如果这些主要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的提供原材料和辅料，或者出现经营状况恶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的情况，将影响公司的正常稳定经营。

（十四）存货周转率低的风险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22、0.14和0.14，存货周转率水平较低，主要由于公司的原料采购安排除根据生产计划外，多数情况下是选择在原木市场价格走低时进行木材的战略储备，超过业务规模扩张的速度；另外由于中式古典家具产品生产周期较长，为市场拓展需要提前生产备货也降低了周转率。公司若不能扩大销售、提高存货周转，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五）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风险

由于行业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多为个人，个人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来源较为分散且不易管控，无法完全排除其采购来源不规范的情形。虽然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供应商选择机制，所购原材料均经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但仍无法排除个人供应商因其他方面违法违规遭致有权行政部门处罚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能。

对此，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出具了《承诺》，承诺出售给华名华居的名贵硬木原材料均为合法合规方式取得，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涵江区商务局于2015年12月22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设立以来至证明出具日，严格遵守对外贸易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莆田海关于2015年12月29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29日止，未发现因进出口违法违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若未来公司因原材料采购违法违规遭致有权行政部门处罚而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十六）现金收款风险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份现金收款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22%、19.14%和5.62%，主要是因为部分客户的个人消费习惯导致。虽然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现金管理的有关措施，并逐渐加强现金销售的内控，2015年1-9月份已将现金收款的比例降到5.62%，但仍不排除存在营业资金缴存不及时及安全

等问题。

（十七）经营性现金流量不足风险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30.73万元、-2,531.35万元和-3,596.2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弱且不稳定，货币资金保有量较低，资金紧张。如果公司不能尽快提高获取现金的能力，公司将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十八）关联方资金拆借及依赖关联担保借款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向控股股东莆田华闽借款的情况。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向莆田华闽借款余额分别为2,651.11万元、4,536.00万元，占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的比例分别为9.73%、14.90%，对关联方借款存在一定的依赖。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已经通过增资偿还了对莆田华闽的全部借款。

公司的银行借款主要由关联方提供担保，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的关联方担保借款余额分别为8,660.00万元、13,200.00万元和10,900.00万元，占短期借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57.89%、84.08%和63.41%，对关联方的担保存在较大依赖。如果关联方给予公司的财务支持减少，将削弱公司的资金筹集能力，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十九）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的存货分别为11,584.28万元、16,571.23万元和21,680.02万元，金额较高且增长幅度较大，存货的大量增加一方面严重占用公司流动资金，降低公司运营效率；另一方面当出现宏观经济持续下行，居民消费动力不足，名贵硬木原料及制品市场价格走低时，将会产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虽然管理层加强了库存与生产管理，避免在市场价格高位买入木材或行情下跌时大量生产成品，并于每年期末进行存货跌价准备测试，但仍可能出现管理层判断失误，产生存货跌价风险。

（二十）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风险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2,577.48万元，如果后续公司无法增加利润，股东在短时间内将无法享受到公司分红。公司股东2015年以来进行

了增资，以减少公司负债，降低财务成本，改善财务结构；同时通过扩展销售渠道、提高宣传力度等方式增加销售量，从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二十一）税收补缴的风险

全资子公司华闽古典2013年度、2014年度以核定征收方式申报企业所得税，2015年7月变更为查账征收。2015年1-9月华闽古典按查账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2015年10月27日莆田市荔城区地方税务局及2015年10月28日莆田市荔城区国家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证明“福建省华闽古典艺术家具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依法纳税，所执行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过我局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未来福建省华闽古典艺术家具有限公司因此被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追缴过去年度的税款，由本人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缴纳的税款及滞纳金或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若公司因此遭致有权行政部门处罚而遭受损失的，由本人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虽然主管税务机关已经出具公司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能够按照规定申报纳税，未曾收到涉税处罚的证明，同时，实际控制人也已对报告期内可能存在的税务风险做出承诺，但仍无法排除将来可能受到税务机关的处罚。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5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7
一、公司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挂牌情况	18
(一) 挂牌股票情况	18
(二) 股票限售安排	18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20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21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1
(二) 主要股东情况	22
五、历史沿革	24
(一) 有限公司的设立	24
(二) 有限公司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5
(三) 有限公司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26
(四) 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增加注册资本	26
(五)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7
(六) 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公司名称	27
(七) 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公司类型、第二次股权转让	28
(八)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8
(九)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9
(十)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30
(十一)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0
(十二) 子公司基本情况	31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2
(一) 董事基本情况	32
(二) 监事基本情况	33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4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4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6
(一) 主办券商	36
(二) 律师事务所	36
(三) 会计师事务所	36
(四) 资产评估机构	37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7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3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8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38

(一) 主要业务情况	38
(二) 主要业务和产品介绍	38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41
(一) 公司组织结构	41
(二) 主要生产流程	42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43
(一) 公司主要技术	43
(二) 无形资产	46
(三) 固定资产	49
(四)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51
(五) 员工情况	51
四、业务经营情况	53
(一) 销售情况	53
(二) 采购情况	55
(三)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58
(四) 借款及抵押合同	59
五、商业模式	60
(一) 经营模式	60
(二) 采购模式	61
(三) 生产模式	61
(四) 销售模式	62
(五) 盈利模式	63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5
(一) 行业概况	65
(二) 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	68
(三) 行业发展前景及趋势	70
(四) 行业上下游分析	71
(五) 行业竞争格局	72
(六) 行业进入壁垒	73
(七) 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74
(八)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76
七、公司的竞争地位	77
(一) 公司的行业地位	77
(二) 公司的竞争优势	77
(三) 公司的竞争劣势及应对措施	79
八、公司的环保情况	80
(一) 公司的污染源	80
(二) 公司的防治措施	80
(三) 环保证明情况	80
九、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81
(一) 质量控制标准	81
(二) 产品质量相关证书	81

(三) 产品质量控制流程及管理体系	81
(四) 产品质量纠纷	8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3
(一) 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3
(二) 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4
(三) 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5
(四)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86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8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89
四、公司独立情况	91
(一) 业务独立情况	91
(二) 资产独立情况	91
(三) 人员独立情况	91
(四) 财务独立情况	92
(五) 机构独立情况	92
五、同业竞争	92
(一) 同业竞争情况	92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92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94
(一) 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94
(二) 公司为防止公司资金被占用或转移的安排	9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5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95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95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95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情况	96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98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99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0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1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101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0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13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24
(一)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24
(二) 合并报表范围	124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24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24
(二) 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44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4
(一) 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44
(二) 期间费用分析	147
(三) 投资收益情况	149
(四)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49
(五) 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50
五、财务状况分析	154
(一) 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154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165
(三) 股东权益	172
六、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74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74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75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76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76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77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81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81
(二) 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182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84
(四) 规范关联交易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84
(五)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85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5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5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6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86
(二)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6
(三)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187
(四)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7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7
(一) 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187
(二) 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87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88
(一) 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188
(二) 原材料供应风险	188
(三) 市场竞争风险	188
(四) 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事故风险	188
(五) 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风险	188
(六) 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189

(七) 公司员工五险一金缴纳情况的有关风险	189
(八) 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190
(九)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风险	190
(十) 公司自建房屋无法办理房产证的风险	190
(十一) 政府补助收入较高的风险	191
(十二) 资产负债率过高的风险	191
(十三) 采购过于集中的风险	191
(十四) 存货周转率低的风险	191
(十五) 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风险	192
(十六) 现金收款风险	192
(十七) 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不足风险	192
(十八) 关联方资金拆借及依赖关联担保借款的风险	193
(十九) 存货跌价风险	193
(二十) 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风险	193
(二十一) 税收补缴的风险	193
十三、公司的发展计划和业务发展目标	194
(一) 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194
(二) 具体经营计划	19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7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9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0
五、评估机构声明	201
第六节 附件	202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华名华居、股份公司	指	福建华名华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华名华居有限	指	本公司前身“福建省华名华居家居实业有限公司”
华闽古典	指	福建省华闽古典艺术家具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莆田华闽	指	福建省莆田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福建华闽	指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莆田华闽控股股东
红檀合伙	指	福建平潭红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华工合伙	指	福建平潭华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股东大会	指	福建华名华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福建华名华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福建华名华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华名华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推荐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福建华名华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山田林业	指	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
香港山田	指	香港山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榫卯	指	古代中国建筑、家具及其它器械的主要结构方式，是在两个构件上采用凹凸部位相结合的一种连接方式。凸出部分叫榫（或叫榫头）；凹进部分叫卯（或叫榫眼、榫槽）
檀香紫檀	指	小叶紫檀
红酸枝	指	巴里黄檀、塞州黄檀、交趾黄檀、绒毛黄檀、中美洲黄檀、奥氏黄檀、微凹黄檀等
老挝大红酸枝	指	交趾黄檀

大果紫檀	指	缅甸花梨
髹漆	指	一种涂饰工艺
海南黄花梨	指	香枝木类的降香黄檀
仙作	指	“中国古典工艺家具之都”——仙游地区制作的古典工艺家具，是传统国画艺术、雕刻艺术与家具制作技艺的巧妙融合，是明清家具经典款式的延续和创新
生漆	指	一种优质的天然环保涂料，具有防腐蚀、耐水性、耐强酸、耐强碱、防潮绝缘、耐高温性等功能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导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福建华名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UJIAN HAMIHAKI FURNITURE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0782169889U

法定代表人：刘平山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2月1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1月5日

注册资本：3,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莆田市涵江区梧塘新涵工业区

邮编：351119

电话：0594-3915898

传真：0594-3915898

邮箱：karlhong@huamingroup.com

公司官网：<http://www.fjhmjj.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洪华晖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发布《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行业分类归属于“C制造业”中的子类“C21家具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归属于“C2110木质家具制造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归属于“木质家具制造”，行业代码“C2110”；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家庭装饰品（13111011）”。

经营范围：生产古典家具、板材、工艺品、纺织品面料装饰品及木材的批发。（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35,000,000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挂牌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本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

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24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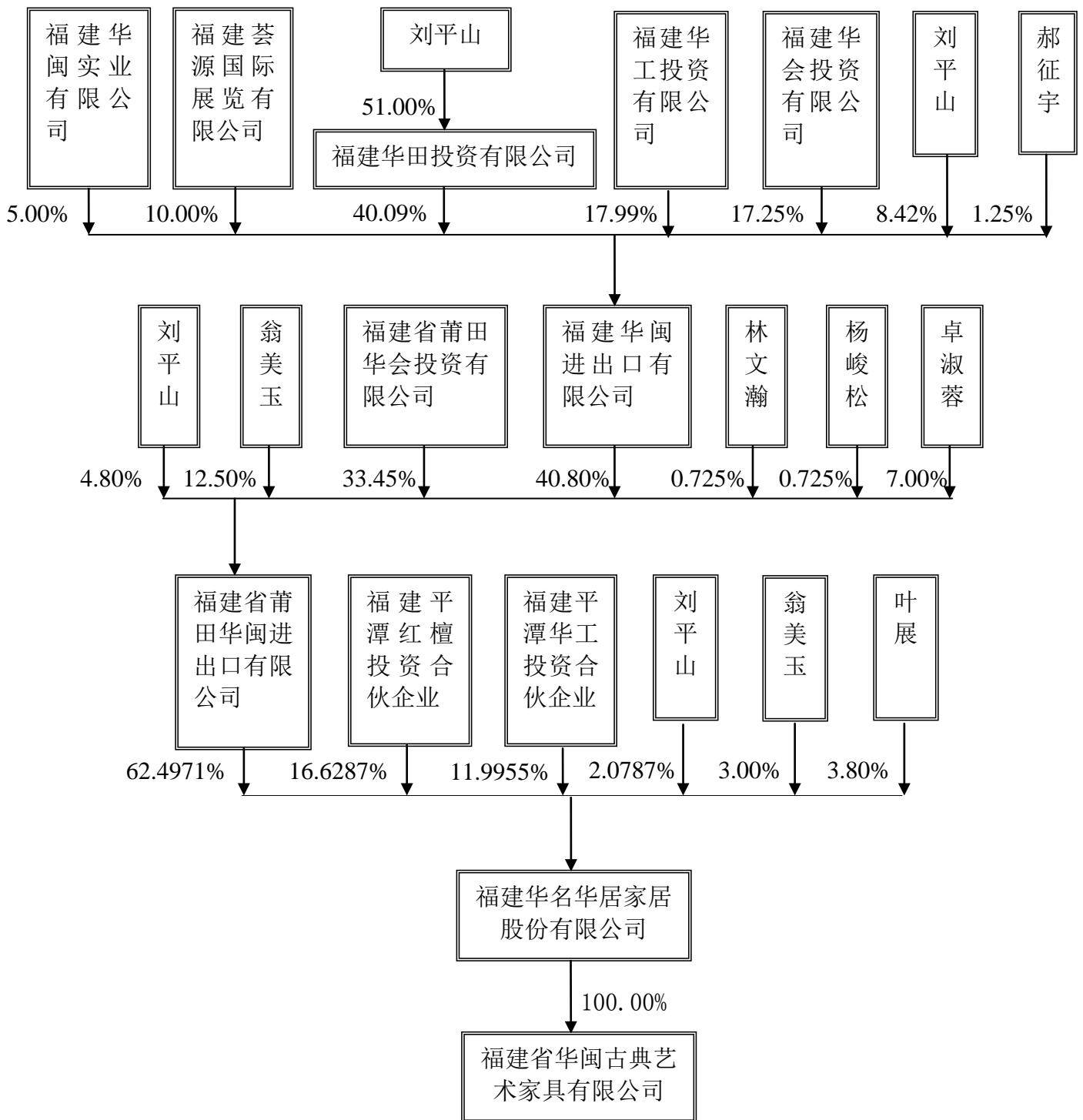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5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数 量(股)	可转让股份 数量(股)	限售原因
1	福建省莆田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21,873,980	62.4971	21,873,980	-	股份公司发起人
2	福建平潭红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20,050	16.6287	5,820,050	-	股份公司发起人
3	福建平潭华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98,420	11.9955	4,198,420	-	股份公司发起人
4	叶展	1,330,000	3.8000	1,330,000	-	股份公司发起人
5	翁美玉	1,050,000	3.0000	1,050,000	-	股份公司发起人、董事、总经理
6	刘平山	727,550	2.0787	727,550	-	股份公司发起人、董事
合计		35,000,000	100.00	35,000,000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登记等情形。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福建省莆田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62.4971%的股份，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福建省莆田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1988年10月28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300155340296E，住所为莆田市城厢区学园中街565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平山，注册资本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的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饲料、工艺美术品、建材、纺织品、五金矿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钢材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莆田华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平山	96.00	4.80	货币
2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816.00	40.80	货币
3	福建省莆田华会投资有限公司	669.00	33.45	货币
4	林文瀚	14.50	0.725	货币
5	杨峻松	14.50	0.725	货币
6	翁美玉	250.00	12.50	货币
7	卓淑蓉	140.00	7.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注：①刘平山是莆田华闽的董事长；翁美玉是莆田华闽的副董事长；

②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是刘平山等7名股东设立的公司，是刘平山间接控制的公司；

③福建省莆田华会投资有限公司是由叶展等16名股东设立的持股公司。

刘平山先生直接持有华名华居2.0787%的股份；通过直接、间接合计控制莆田华闽45.60%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莆田华闽持有的华名华居62.4971%的股份；通过直接、间接合计控制红檀合伙55.90%的股份，从而间接控制红檀合伙持有的华名华居股份16.6287%的股份。因此，刘平山合计控制华名华居81.2045%的股份，且刘平山一直担任莆田华闽以及华名华居的董事长，能够对华名华居董事会、

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方针、政策产生重大影响。故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刘平山先生即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刘平山先生，本公司董事长，1955年6月生，硕士学位，毕业于厦门大学。1982年8月至1991年7月任福建省人大办公厅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1991年8月至1994年1月任石狮市人民政府副市长；1994年1月至2003年11月任中国福建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总裁办主任、福建发达贸易有限公司、福建中福进出口公司总经理、福建省华闽进出口公司总经理；2003年11月至今任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现持有公司股份共计757.19万股，持股比例21.63%，其中直接持有72.76万股，间接持有684.43万股，不存在股份代持、质押的情况。

刘平山先生在报告期内直接参与本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履行本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在本公司的控股地位及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的状况近两年来未发生变更。因此，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主要股东情况

1、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股权质押 情况
1	福建省莆田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21,873,980	62.4971	净资产折股	法人	无
2	福建平潭红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20,050	16.6287	净资产折股	有限合伙	无
3	福建平潭华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98,420	11.9955	净资产折股	有限合伙	无
4	叶展	1,330,000	3.8000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无
5	翁美玉	1,050,000	3.0000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无
6	刘平山	727,550	2.0787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无
	合计	35,000,000	100.00	-	-	-

2、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福建省莆田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是刘平山实际控制、翁美玉参股的公司；刘

平山是福建平潭红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叶展是福建平潭华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公司除福建省莆田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外持股5%以上的股东情况

(1) 福建平潭红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建平潭红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5年8月21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28M000180C68，主要经营场所为平潭综合试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运营中心，执行事务合伙人陈伟萍，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对制造业、批发零售业进行投资及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福建平潭红檀投资合伙企业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刘平山	459.00	45.90	有限合伙人
2	王志明	441.00	44.10	有限合伙人
3	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	100.00	10.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2) 福建平潭华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建平潭华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5年7月15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28M0000P594C，主要经营场所为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运营中心，执行事务合伙人叶展，注册资本1,045.81万元，经营范围为对制造业、批发零售业进行投资及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福建平潭华工投资合伙企业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莆田市城厢区华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762	0.3515	普通合伙人
2	卓淑蓉	127.4941	12.1909	有限合伙人
3	林爱香	150.8958	14.4286	有限合伙人
4	林素贞	251.0752	24.0077	有限合伙人
5	林文瀚	25.9213	2.4786	有限合伙人
6	杨峻松	17.2472	1.6517	有限合伙人
7	林国品	194.7144	18.6185	有限合伙人

8	汤功勇	64.2549	6.1440	有限合伙人
9	谢爱萍	17.3964	1.6634	有限合伙人
10	林晓锋	10.5308	1.0070	有限合伙人
11	卓志雄	78.4474	7.5011	有限合伙人
12	唐亚阳	2.0157	0.1927	有限合伙人
13	林俊钦	7.3234	0.7003	有限合伙人
14	张震	3.1345	0.2997	有限合伙人
15	林玉明	36.2975	3.4707	有限合伙人
16	林剑山	17.7110	1.6935	有限合伙人
17	阮丽鹏	4.3941	0.4202	有限合伙人
18	戴晖	0.8063	0.0771	有限合伙人
19	郭都	7.9023	0.7556	有限合伙人
20	蔡玉如	2.9294	0.2801	有限合伙人
21	吴蒙蒙	1.4647	0.1401	有限合伙人
22	梁进贵	0.4031	0.0385	有限合伙人
23	江南	9.9153	0.9481	有限合伙人
24	翁飞腾	9.8354	0.940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45.8134	100.00	-

福建平潭红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平潭华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五、历史沿革

（一）2006年2月，有限公司的设立

福建省莆田华闽鞋业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2月，由福建省莆田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出资1,120万元和华博贸易有限公司出资480万元设立，注册资本为1,600万元。其中福建省莆田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为货币出资；华博贸易有限公司以现金240万人民币、机械设备折240万人民币出资。出资额应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到资15%，其余在2年内缴足。

2006年1月，有限公司取得企业名称为“福建省莆田华闽鞋业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莆名预核外字[2006]第0300060123002号）。

2005年8月，福建省莆田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华博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福建省莆田华闽鞋业有限公司合同书》和《福建省莆田华闽鞋业有限公司章程》。

2005年11月，有限公司取得莆田市涵江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涵外经（2005）123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企业“福建省莆田华闽鞋业有限公司”的批复》。

2005年12月，有限公司取得批准号为“商外资闽莆合资字[2005]0007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2月，有限公司取得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号为企合闽莆总字第001700号，注册资本为1,600万元。

设立时，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福建省莆田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1,120.00	70.00	货币
2	华博贸易有限公司	480.00	30.00	货币、实物
合计		1,600.00	100.00	-

（二）2006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6年5月，福建华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达验字（2006）第204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5月18日，公司收到莆田华闽和华博贸易有限公司的第一期出资320.38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15年6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华博贸易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中的机械设备折价出资240万元人民币改为现金出资240万元。

2006年6月，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出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福建省莆田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224.00	1,120.00	70.00	货币
2	华博贸易有限公司	96.38	480.00	30.00	货币
合计		320.38	1,600.00	100.00	-

（三）2007年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7年1月，福建华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达验字（2007）第201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1月25日，公司收到莆田华闽和华博贸易有限公司缴纳的第二期出资1,279.62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600万元，达到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07年2月，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出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福建省莆田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1,120.00	1,120.00	70.00	货币
2	华博贸易有限公司	480.00	480.00	30.00	货币
合计		1,600.00	1,600.00	100.00	-

（四）2007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8月，福建省莆田华闽鞋业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1、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省莆田华闽实业有限公司”；2、公司注册资本由1,6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原股东福建省莆田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增加出资280万元，原股东华博贸易有限公司增加出资12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7年9月，有限公司取得莆田市涵江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涵外经（2007）99号《关于同意福建省莆田市华闽鞋业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2007年10月，福建华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达验字（2007）第212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定截至2007年10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01.11万元，超过注册资本部分1.1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2007年10月，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300400000996。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1	福建省莆田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1,400.00	70.00	货币
2	华博贸易有限公司	600.00	3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五) 2009年9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7月，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福建省莆田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5%（300万元人民币）的股权转让给福建省华闽古典艺术家具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华博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5%（100万元人民币）的股权转让给福建省华闽古典艺术家具有限公司。

2009年7月，福建省莆田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同福建省华闽古典艺术家具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华博贸易有限公司同福建省华闽古典艺术家具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8月，莆田市涵江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涵外经贸（2009）54号《关于同意“福建省莆田华闽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同意上述事项变更。

2009年9月，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300400000996。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福建省莆田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1,100.00	55.00	货币
2	福建省华闽古典艺术家具有限公司	400.00	20.00	货币
3	华博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25.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六) 2012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公司名称

2012年7月，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签署董事会决议，决议将公司名称由原“福建省莆田华闽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省华名华家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有限公司取得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莆）外资准字[2012]第178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012年8月，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号为350300400000996。

（七）2015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公司类型、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华博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同意股东福建省华闽古典艺术家具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将15%的股权转让给福建省莆田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和福建省华闽古典艺术家具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华博贸易有限公司和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福建省华闽古典艺术家具有限公司和福建省莆田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6月，莆田市涵江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编号为涵外经资（2015）13号《关于同意福建省华名华居家居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变更事项。

2015年6月，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300400000996。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福建省莆田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1,400.00	70.00	货币
2	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	600.00	3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八）2015年7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吸收福建平潭华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平山、翁美玉、叶展为新股东；股东福建省莆田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2.143%（42.86万元）、2.953%（59.06万元）、0.474%（9.48万元）的股权，分别以3.99万元、5.49万元、0.8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刘平山、翁美玉和叶展；股东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2.996%（59.92万元）、9.861%（197.22万元）的股权，分别以5.57万元和18.3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叶展和福建平潭华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7月，福建省莆田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分别与刘平山、翁美玉、叶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分别与平潭华工、叶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7月，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300400000996。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福建省莆田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1,288.60	64.430	货币
2	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	342.86	17.143	货币
3	福建平潭华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22	9.861	货币
4	叶展	69.40	3.470	货币
5	翁美玉	59.06	2.953	货币
6	刘平山	42.86	2.143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九）2015年9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原股东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17.143%的股权（342.86万元）以969.5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福建平潭红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月，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和福建平潭红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9月，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300400000996。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福建省莆田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1,288.60	64.430	货币
2	福建平潭红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86	17.143	货币
3	福建平潭华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22	9.861	货币

4	叶展	69.40	3.470	货币
5	翁美玉	59.06	2.953	货币
6	刘平山	42.86	2.143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十) 2015年9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9月，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进行股权增资，增加股份数额为1,500万股，增资价格为3.8元/股，增资总额为5,7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方为原6名股东，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闽华兴所（2015）验字D-00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资金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9月28日，公司已收到上述出资资金。

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增资及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手续，并于2015年9月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300400000996。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福建省莆田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2,187.398	62.4971	货币
2	福建平潭红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2.005	16.6287	货币
3	福建平潭华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9.842	11.9955	货币
4	叶展	133.000	3.8000	货币
5	翁美玉	105.000	3.0000	货币
6	刘平山	72.755	2.0787	货币
合计		3,500.00	100.00	-

(十一) 2015年1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以2015年9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闽华兴所（2015）审字D-27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7,792.89万元。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闽中兴评字（2015）第5040号”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6,932.65万元。

2015年10月，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经福建华兴会计师

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3,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闽华兴所（2015）验字D-009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同月，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福建华名华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91350300782169889U。

华名华居股份公司成立时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福建省莆田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2,187.398	62.4971	净资产折股
2	福建平潭红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2.005	16.6287	净资产折股
3	福建平潭华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9.842	11.9955	净资产折股
4	叶展	133.000	3.8000	净资产折股
5	翁美玉	105.000	3.0000	净资产折股
6	刘平山	72.755	2.078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500.00	100.00	-

（十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福建省华闽古典艺术家具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28日，注册号为350300100002845；住所为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黄石居委会荔港大道黄石段99号莆田工艺美术城木雕二区5号；法定代表人为翁美玉；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500万，经营范围为家具、屏风、陈列柜、木门窗、办公家具、工艺品、画框、花架研发、销售；骨灰盒研发；家具设计；家具维修；木材加工；床上用品、布艺、日用玻璃、木制品、木材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华闽古典系华名华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华闽古典100%股权。

华名华居及其全资子公司华闽古典原均为莆田华闽的控股子公司，且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刘平山控制的企业。2015年公司决策层出于对接资本市场、品牌运营等多方面考虑，选择华名华居作为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主体。因华名华居与华闽古典经营范围相近，出于业务整合、资源共享需要，且为了规

避同业竞争之目的，故以股权转让方式由华名华居收购华闽古典作为全资子公司。前述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转受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以华闽古典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确定，转让价格是由新旧股东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的，意愿表达真实、合法。收购后，华名华居和华闽古典业务及经营未发生变化，均各自开展业务经营活动；未来，由于双方业务及资源的优化整合，华名华居的经营规模及业绩也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刘平山先生，董事长，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本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王志明先生，公司董事，1971年生，毕业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1年至1999年任福州市政府机关公务员；1999年至2009年任上海蓝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至2013年历任中国七星控股公司（香港上市）执行董事、总裁；2011年至今历任运通星（中国）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董事长；2014年4月至今，任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本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53.66万股，持股比例12.96%，不存在股份代持、质押的情况。

翁美玉女士，公司董事、总经理，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高级经济师。1982年9月至1992年6月，任莆田乳品厂车间主任、副厂长；1992年7月至1999年6月，任福建省莆田华闽进出口公司部门经理；1999年7月至2002年12月，任福建省莆田华闽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3年1月至今，任福建省莆田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2月至今，任福建华名华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7年4月至今，任福建省华闽古典艺术家具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期担任莆田市人大代表，福建省女企业家商会副会长，莆田市进出口协会会长，莆田市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本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现持有公司股份385.7万股，持股比例11.02%，其中直接持有105万股，间接持有280.7万股，

不存在股份代持、质押的情况。

洪华晖先生，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厦门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国家二级人力资源师。2008年4月至2010年4月，任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贸易部职员；2010年10月至2014年12月，任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08年4月至今，任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2月至今，任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本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卓淑蓉女士，公司董事，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福建对外贸易学校财会专业，高级经济师。1979年2月至1984年8月，任莆田县外贸公司会计；1984年9月至1986年7月，在福建省外贸学校财会专业学习；1986年8月1994年10月，任莆田县外贸公司会计；1994年11月至今，历任莆田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副总经理；2006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本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4.64万股，持股比例5.85%，不存在股份代持、质押的情况。

（二）监事基本情况

汤功勇先生，监事会主席，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1996年9月至2002年7月，就职于莆田县外贸公司；2002年8月至2015年6月，任莆田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0年2月至今，历任福建华名华家居实业股份公司总经办经理、总经理助理、监事会主席。本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2.94万股，持股比例1.23%，不存在股份代持、质押的情况。

林晓锋先生，职工代表监事，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福建省广播电视大学财务电算化专业。1997年9月至2000年12月，任新威集团成本会计；2001年1月至2005年7月任莆田市兴龙工程建筑公司财务经理；2005年8月至2010年3月，任福建省闽光织造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4月至今，任福建华名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监事。本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23万股，持股比例0.12%，不存在股份代持、质押的情况。

林俊钦先生，监事，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福州大学会计学专业，中级会计师。2002年7月至今，历任福建省莆田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成本会计、财务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福建华名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本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现持有公司股份20.09万股，持股比例0.57%，不存在股份代持、质押的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翁美玉女士，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总经理任期为三年。

洪华晖先生，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

周翔先生，公司财务总监，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福州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6年7月至1999年10月，任福州大昌盛饲料有限公司会计；1999年10月至2007年10月，任福州源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7年10月至2009年4月，任福建运通投资（集团）股份公司财务部经理；2009年5月至2011年2月，任辽宁省丹东宝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辽宁省丹东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3月至2014年2月，任德宝雅特（福州）有限公司、福建华昆特种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3月至2015年7月，任中宇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德国法兰克福上市企业，股票代码：JY-8AG）财务副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福建华名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总监任期为三年。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7,043.78	22,951.83	20,685.30
负债总计（万元）	19,196.86	23,234.03	20,619.5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846.92	-282.21	65.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846.92	-253.25	-38.96
每股净资产（元）	2.24	-0.14	0.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4	-0.13	-0.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83%	99.79%	99.02%
流动比率（倍）	1.23	0.83	0.82
速动比率（倍）	0.10	0.12	0.26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950.60	4,109.20	4,743.41
净利润（万元）	252.20	-347.94	703.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6.88	-214.29	507.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9.45	-177.12	252.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4.12	-43.48	56.93
毛利率	45.46%	52.28%	47.06%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54.58%	-	-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	35.3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3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3	0.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1.26	37.86	13.28
存货周转率（次）	0.14	0.14	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96.22	-2,531.35	2,830.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3	-1.27	1.42

注：1、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2、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3、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4、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5、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

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10、2013 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正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正数，但该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数，所以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按公式计算不具备可比性；2014 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正数，但该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数，所以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按公式计算不具备可比性。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传 真：（010）65608450

项目负责人：王晓琨

项目组成员：林桂通 林燕 陈周斌 李新态 林野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健

联系地址：福州市台江区祥坂街357号阳光城时代广场21层

联系电话：（0591）87433358

传 真：（0591）87433358

经办律师：齐伟 陈伟

（三）会计师事务所：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林宝明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中山大厦B座8楼

联系电话：（0591）87842376

传 真：（0591）87842376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国香 李莉丽

（四）资产评估机构：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畅

联系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11层

联系电话：（0591）87827668

传 真：（0591）87827668

经办评估师：黄东川 曹丽如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 真： 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邮 编： 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 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系列化中式硬木家具精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名贵硬木原料、锯材的进口和批发。中式古典家具产品业务操作模式为自主采购原木材料进行生产制造，通过品牌建设，以直营和经销相结合的模式实现家具产品的定制和实物销售；名贵硬木原材料业务操作模式为委托进口或国内交易市场直接采购，优先满足自有品牌生产需求，并在产业集聚地设立渠道和派出业务人员进行批发。

(二) 主要业务和产品介绍

公司产品按功能分为书房、寝室、膳堂、厅堂、工艺品系列等；按风格和材质分为华居、美居、雅居系列等；按题材分为富贵吉祥系列、方圆系列、山水百子系列等；按材料分为红酸枝交趾黄檀和巴里黄檀、花梨木大果紫檀、檀香紫檀、越南黄花梨等。按功能的产品介绍如下：

1、书房古典艺术家具：写字台、条案、书柜、花架、罗汉床等；



2、寝室古典艺术家具：高低床、顶箱柜、梳妆台等；



3、膳堂古典艺术家具：餐桌等；



4、厅堂古典艺术家具：沙发、茶座、古董架、多宝格、电视柜、中堂、花架、屏风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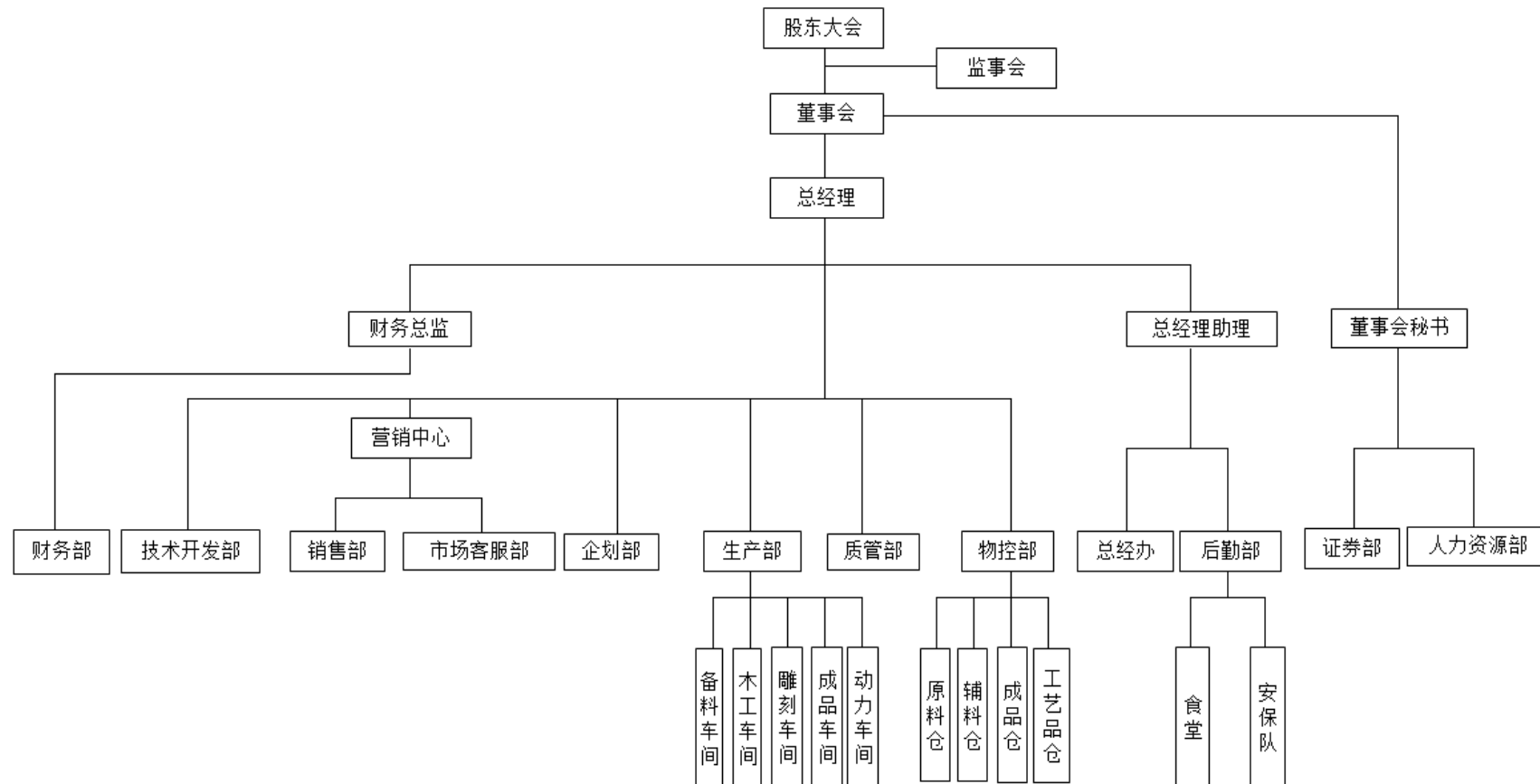
5、工艺品：笔筒、茶盘、佛珠、根雕、木雕等。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中式古典家具按原材料分主要是交趾黄檀、巴里黄檀和大果紫檀，目前公司正逐步提高巴里黄檀和大果紫檀等价格上更为亲民的材质的中式古典家具比重，扩大消费群体的范围。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



(二) 主要生产流程

中式古典家具的特点一是款式典雅，二是结构严谨，三是用料考究，因此生产周期长，工艺复杂，需要机械自动化和传统手工艺良好的结合，任何一道工序都决定着成品的质量与美观。



选料 → 开料 → 裁料 → 烘干



平刨 → 压刨 → 骨料砂光 → 拼板



板材砂光 → 榫制作 → 卯制作 → 雕花



修光 → 花板刮磨 → 花板磨光 → 木工组装



接线 → 整体刮磨 → 整体磨光 → 涂饰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技术

1、选料技术

华名华居对原木和预开后的原木截面颜色、纹路进行拍照、归类 and 存档，积累原木外观和内在相匹配资料的数据库，建立企业原木采购机制，建设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实验室，大大提高木材的采购质量、材质识别和分类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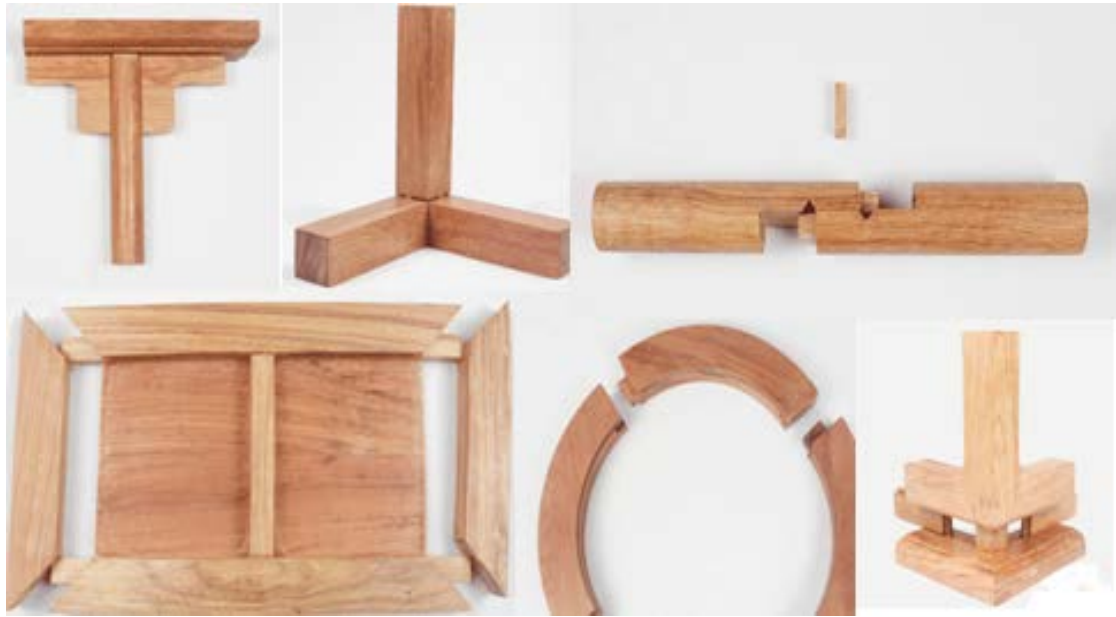
2、木材烘干技术

公司具有一流的木材烘干设备和烘干技术，获得名贵木材烘干处理核心工艺环节的国家级发明专利。木材烘干技术决定了能否提高木材的力学强度，改善木材的加工性能，从而更好的适应全国不同地区的温湿度气候差异，保证家具的经久耐用，防止开裂变形。



3、榫卯工艺

榫卯是中式古典家具的灵魂，是中国传统木作工艺的精髓。古典家具部件与部件之间以榫卯结构结合起来，在不同角度的力量下相互抗衡以产生咬合力，从而塑造了家具坚固结实的承重力，而从外观看来整齐匀称，力量含而不露，相生相克，以制为衡，以木材本身力量作为制衡力量，而非使用铜皮、铁钉等金属物保持其坚固性。



4、雕刻工艺

雕刻是一种“旨在意会，不可言传”的手艺。华名华居的雕刻技师们将工艺步骤和工具使用技法结合紧密，以凿、雕、修、刮、磨等精妙艺术手段，一丝不苟，精雕细刻，创造出构图生动，形象鲜明，线条流畅、技艺精湛的家具精品，具有很高的审美价值，富含中式古典家具特有的艺术气质。中式古典家具雕刻的形式最常见的有：平雕、透雕、圆雕、镂雕、双面透雕、锦地浮雕、透空浮雕等。



5、刮磨工艺

打磨技师先用从粗到细经过几十道砂纸的打磨，每道打磨都必须将留下的痕迹和不平整光滑的地方彻底打磨干净。最后再使用最精细的砂纸反复打磨，直至

家具表面光润平滑，手感舒适。成型的半成品家具，经过科学专业的、反复细腻的刮磨处理，使家具的棱角分明、线条流畅、平整光滑、手感舒适，表面平坦无波浪感，视觉流平度佳和纹理流畅清晰。



6、涂饰工艺

打蜡工艺——不仅很好地展现了木材优美的自然纹理，而且在木材表面形成了一层保护膜，很好地防止了外界环境对木材的腐蚀。现代生漆工艺——生漆是一种优质的天然环保涂料，具有防腐蚀、耐水性、耐强酸、耐强碱、防潮绝缘、耐高温性等功能，至今没有一种合成涂料能在坚硬度、耐久性等主要性能方面超过它。采用中国优质生漆，使用现代髹漆工艺进行反复擦拭，能臻至家具木纹清爽、平滑流畅、色泽清澈光莹，气质高贵典雅。



7、系列化设计工艺

公司广泛与专业家具设计机构开展横向合作，与供应商和客户开展纵向研发合作，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社会化合作，挖掘和赋予中式古典家具文化内涵，加速新系列化产品的研发速度。公司产品既有“精、巧、简、雅”的明式，又有富丽辉煌的清式，也有符合年轻化需求的新中式。公司目前正与知名设计机构合作，开发牡丹套系共计40件新产品，包括客厅、卧室、书房、餐厅等全家居系列系列新品，并围绕产品启动生活空间配套设计。

(二)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1宗，期末账面价值为312.07万元，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地点	面积 (平方米)	土地证号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 抵押
1	华名华居	涵江区梧塘镇漏头村、西庄村	51,461.98	莆国用(2013)第W2013008	工业	出让	2057/2/15	是

公司土地使用权已经作为抵押物向农业银行莆田分行贷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土地的产权证名称变更尚在办理中。

2、软件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软件3项，具体信息如下：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账面价值(万元)
APP系统软件	2013.12	36个月	1.99
OA系统软件	2014.09	36个月	3.55
CRM系统软件	2014.09	36个月	1.15
合计	-	-	6.69

3、注册商标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注册的商标共有2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证号	类别	有效期
----	-----	----	----	----	-----

1	华名华居	華生活	9311162	11	2012/4/21-2022/4/20
2	华名华居	華生活	9311258	20	2012/4/21-2022/4/20
3	华名华居	華生活	9311407	24	2012/4/21-2022/4/20
4	华名华居	華生活	9315020	37	2012/4/21-2022/4/20
5	华名华居	華生活	9315041	42	2012/4/21-2022/4/20
6	华名华居	華生活	9377427	36	2012/5/14-2022/5/13
7	华名华居	華生活	9311417	35	2012/6/14-2022/6/13
8	华名华居	華作	9345301	20	2012/4/28-2022/4/27
9	华名华居	華作名居	10548973	20	2013/4/21-2023/4/20
10	华名华居	華作名居	10548815	35	2013/4/21-2023/4/20
11	华名华居	華作名居	10548359	37	2013/4/21-2023/4/20
12	华名华居	華作名居	10548702	42	2013/4/21-2023/4/20
13	华名华居	華閩雅居	10549037	20	2013/4/21-2023/4/20
14	华名华居	華記憶	10965213	20	2013/9/07-2023/9/06
15	华闽古典	華名華居	7269013	20	2010/8/07-2020/8/06
16	华闽古典	華名華居	9316913	11	2012/4/21-2022/4/20
17	华闽古典	華名華居	9322848	20	2012/4/21-2022/4/20
18	华闽古典	華名華居	9322902	24	2012/4/21-2022/4/20
19	华闽古典	華名華居	9322955	35	2012/4/21-2022/4/20
20	华闽古典	華名華居	9323007	36	2012/4/21-2022/4/20
21	华闽古典	華名華居	9323169	42	2012/4/21-2022/4/20
22	华闽古典	華名華居	9323090	37	2012/5/14-2022/5/13
23	华闽古典	華名華居	11321706	20	2014/1/07-2024/1/06
24	华闽古典	華名華 HUAMINGHUA	6827260	20	2010/4/21-2020/4/20
25	华闽古典	HAMIHAKI	7269053	20	2010/8/07-2020/8/06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有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商标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华名华居	華名華居	第 19 类	15473056	2014/10/9
2	华闽古典		第 20 类	17264501	2015/6/23

3	华闽古典		第 20 类	17264576	2015/6/23
4	华闽古典		第 35 类	17264638	2015/6/2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的商标权属名称变更尚在办理中。

4、专利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的专利共有 1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1	华名华居	发明专利	木材干燥工艺及其系统	ZL201110458704X	2014/10/29	2011/12/31 -2031/12/30
2	华名华居	实用新型	木材干燥系统	ZL201120572669X	2012/10/03	2011/12/31 -2021/12/30
3	华名华居	实用新型	木材干燥装置	ZL2011205725767	2012/10/03	2011/12/31 -2021/12/30
4	华名华居	实用新型	养生干燥装置	ZL2011205725786	2012/10/03	2011/12/31 -2021/12/30
5	华名华居	实用新型	表面干燥装置	ZL2011205726702	2012/09/05	2011/12/31 -2021/12/30
6	华名华居	外观设计	家具（福贵山水如意沙发）	ZL201330068332X	2013/06/12	2013/3/18 -2023/3/17
7	华名华居	外观设计	家具（福贵吉祥沙发）	ZL2013300683194	2013/07/03	2013/3/18 -2023/3/17
8	华名华居	外观设计	文具（四季花文房四宝）	ZL201330068325X	2013/07/03	2013/3/18 -2023/3/17
9	华名华居	外观设计	大班台（福贵山水大班台）	ZL2013300683245	2013/07/17	2013/3/18 -2023/3/17
10	华名华居	外观设计	家具（如意报春茶桌七件套）	ZL2013300683230	2013/07/17	2013/3/18 -2023/3/17
11	华名华居	外观设计	螭龙纹沙发十件套	ZL2014301053416	2014/08/06	2014/4/25 -2024/4/24
12	华名华居	外观设计	家具（曲尺罗汉床）	ZL2014301054847	2014/08/06	2014/4/25 -2024/4/24
13	华名华居	外观设计	交椅三件套	ZL2014301054743	2014/08/06	2014/4/25 -2024/4/24
14	华名华居	外观设计	床（山水高低床）	ZL201430105545X	2014/11/26	2014/4/25 -2024/4/24
15	华名华居	外观设计	花架（素纹方形花架）	ZL2014304828144	2015/04/22	2014/11/28 -2024/11/27
16	华名华居	外观设计	博古架（小圆形博古架）	ZL201430483119X	2015/04/22	2014/11/28 -2024/11/27
17	华名华居	外观设计	写字台（云龙纹）	ZL2014304828106	2015/04/22	2014/11/28 -2024/11/27

18	华名华居	外观设计	方桌（内翻马蹄方形桌）	ZL2014304830040	2015/04/22	2014/11/28 -2024/11/27
19	华名华居	外观设计	半桌（西莲花半圆桌）	ZL2014304831698	2015/04/22	2014/11/28 -2024/11/27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共有8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华名华居	发明专利	一种红木家具上漆工艺	201510479384.4	2015/08/03
2	华名华居	实用新型	一种四角红木椅子	201520589403.4	2015/08/03
3	华名华居	实用新型	一种高脚红木床	201520589471.0	2015/08/03
4	华名华居	实用新型	一种梳妆台	201520591611.8	2015/08/03
5	华名华居	实用新型	一种高精度红木雕刻机床	201520589334.7	2015/08/03
6	华名华居	实用新型	一种高精度数控红木雕刻机床	201520589354.4	2015/08/03
7	华名华居	实用新型	一种红木精抛机	201520589355.9	2015/08/03
8	华名华居	实用新型	一种红木精抛装置	201520573311.7	2015/08/0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的专利权属名称变更尚在办理中。

（三）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679.82	936.83	2,743.00	74.54%
机器设备	466.75	201.19	265.56	56.89%
电子设备	85.04	67.30	17.74	20.86%
办公设备及其他	96.45	83.11	13.34	13.83%
运输设备	223.89	178.25	45.64	20.39%
合计	4,551.95	1,466.67	3,085.28	67.78%

1、自有房产

序号	企业名称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坐落位置	用途	是否抵押
1	华名华居	莆房权证涵江字第H201302441号	7,080.25	莆田市涵江区梧塘镇漏头村、西庄村	工业	是
2	华名华居	莆房权证涵江字第	15,953.87	莆田市涵江区梧塘	工业	是

		H201302442 号		镇漏头村、西庄村		
3	华闽古典	莆房权证荔城字第 L201302887 号	277.87	黄石镇黄石居委会荔港大道黄石段 99 号莆田工艺美术城木雕二区 3 号	商业	否
4	华闽古典	莆房权证荔城字第 L201302888 号	361.80	黄石镇黄石居委会荔港大道黄石段 99 号莆田工艺美术城木雕二区 4 号	商业	否
5	华闽古典	莆房权证荔城字第 L201302889 号	361.80	黄石镇黄石居委会荔港大道黄石段 99 号莆田工艺美术城木雕二区 5 号	商业	否

公司以自有房产（莆房权证涵江字第 H201302441 号、莆房权证涵江字第 H201302442 号）作为抵押物向农业银行莆田分行贷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房产的产权证名称变更尚在办理中。

2、无证房产

公司位于莆田市涵江区梧塘新涵工业区的木材仓库、简易仓库、钢构展厅和展厅延伸区系在自有土地上自建所得。莆田市城乡规划局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出具《证明》，证明其自设立以来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	用途	账面净值(万元)
1	木材仓库	2,500.00	简易型钢架	仓库	93.15
2	简易仓库	2,500.00	简易型钢架	仓库	113.89
3	钢构展厅	1,500.00	钢架	展厅	181.46
4	展厅延伸区	125.00	钢架	展厅	22.11

前述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系公司自行搭建的简易仓库和展厅，可替代性较强，即使因受到处罚不能正常使用，公司在周边也能够迅速地找到可供使用的仓库和展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莆田市城乡规划局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该局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出具《承诺》，承诺：“本公司、本人作为福建华名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股份公司因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厂区所在土地规划之外搭建钢构展厅、展

厅延伸区、木材仓库以及简易仓库而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本公司、本人将按全额承担股份公司因该行政处罚而遭受的损失。”

(四)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机构	有效期限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13Q2163R1M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2016/12/22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QGIII201400088	莆田市安全生产协会	2017/9
3	福建省排污许可证	3503032015000033	莆田市涵江区环境保护局	2020/5/31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463076	莆田市涵江区商务局	备案登记日期2015年8月24日

(五) 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员工总数为166人。按专业结构、教育程度、年龄分类情况如下：

(1) 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6	3.61%
技术人员	12	7.23%
销售人员	12	7.23%
财务人员	5	3.01%
行政人员	19	11.45%
生产人员	112	67.47%
合计	166	100.00%

(2) 学历结构

文化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2	1.20%
本科	26	15.66%
大专	14	8.43%
大专以下	124	74.70%
合计	166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42	25.30%
30—39 岁	37	22.29%
40—49 岁	47	28.31%
50 岁以上	40	24.10%
合计	166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叶展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至 2000 年在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学习，获得工学学士学位，2006 年取得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0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职于深圳市运发实业总公司；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在厦门大学 IMBA 专业学习；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新华信正略钧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咨询顾问；2007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设计中心主任。

林玉明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福州大学化学工程专业。2002 年获得威斯康辛国际大学 EMBA 专业硕士学位。1985 年至 1998 年任职于福建省雪津啤酒厂；2002 年 1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行政高级经理、生产副厂长；2009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生产技术总监。

唐亚阳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6 年获福建农林大学家具设计专业学士学位。2006 年至 2007 年任职于广东利维家具公司，担任设计师；2007 年至 2008 年任职于莆田市力天红木艺雕有限公司，担任设计师；2008 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设计中心技术开发部经理。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中，叶展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9.5812% 股份，林玉明和唐亚阳通过华工合伙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0.4163%、0.0231% 的股份。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销售情况

1、按产品及服务分类

本公司主要通过销售系列化中式古典家具以及名贵硬木原材料获取营业收入。本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近两年一期的收入情况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家具销售	3,516.55	71.06%	4,096.91	100.00%	4,743.41	100.00%
木材销售	1,431.95	28.94%	-	-	-	-
合计	4,948.50	100.00%	4,096.91	100.00%	4,743.41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5年1-9月，本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产品	销售额（万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林福平	原木	1,435.39	28.99%
哈尔滨金海科技印务有限公司	中式古典家具	226.02	4.57%
厦门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	中式古典家具	186.54	3.77%
福建省莆仙建设有限公司	中式古典家具	183.38	3.70%
杨俊英	中式古典家具	120.47	2.43%
合计	-	2,151.80	43.47%

2014年，本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产品	销售额（万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杨超	中式古典家具	275.83	6.71%
陈光瑜	中式古典家具	165.10	4.02%
福建顺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式古典家具	128.09	3.12%
林文	中式古典家具	127.85	3.11%

陈丽	中式古典家具	118.08	2.87%
合计	-	814.95	19.83%

2013年，本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产品	销售额（万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陈丽	中式古典家具	341.25	7.19%
北京普天万隆投资有限公司	中式古典家具	335.63	7.08%
张福才	中式古典家具	214.55	4.52%
黄耿耿	中式古典家具	185.93	3.92%
赵丽华	中式古典家具	182.24	3.84%
合计	-	1,259.59	26.55%

(2) 公司与个人客户交易金额占销售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个人客户销售收入	3,703.69	3,531.44	3,183.41
主营业务收入	4,948.50	4,096.91	4,743.41
占比	74.84%	86.20%	67.11%

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客户交易金额占销售比例分别为67.11%、86.20%及74.84%，处于较高的水平。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中式古典家具的销售收入，而购买中式古典家具的对象主要是拥有中高端（改善型）住宅，对居住品质和风格有一定要求，追求绿色生活和生态养身，具备一定文化品位和经济实力的精英群体，是以个人为主要客户源，因此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公司与个人客户的结算方式主要是POS刷卡和银行转账，既方便客户结算，也有利于公司资金安全。

公司的主要销售对象为个人客户，在和客户谈妥交易价格和付款条件，并经过制度规定的相应审批后，公司和客户会签订正式合同或者纸质的销售订单。公司主要采取POSE机刷卡及银行转账的结算方式，来保证回款的及时及安全。在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结清相应的款项，按照出库的流程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并签字确认后，公司确认收入的实现并按照客户要求开具销售发票；对于不要求开具发票的业务，公司按照未开票收入计入当期营业收入，在申报增值税时计入未开票收入。同时，按照当期合计应缴纳流转税额，计算并缴纳当期

各项税费及附加。

(3) 现金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销售情况。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份销售中现金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现金收款金额	278.06	784.06	1,101.48
主营业务收入	4,948.50	4,096.91	4,743.41
占比	5.62%	19.14%	23.22%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收款的比例分别为23.22%、19.14%及5.62%，发生现金结算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的终端客户大部分为个人客户，而部分个人客户的消费习惯倾向于现金结算。因此，公司的现金收款是基于公司目前的客户结构与销售模式而产生，存在一定的必要性。2013年到2014年，企业现金收款比例较高，从2015年开始，公司逐渐加强现金销售的内控，将现金收款的比例降到5.62%，公司还将继续规范，除部分低价值工艺品外，要实现全POS机和银行转账收款。

(4) 公司关于现金销售的内控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结算环节的内部控制设计完整、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货款收取现金的，应于当天下班前把现金和收款收据送交财务出纳保管，不得擅自截留或延迟上交现金，若出纳未在公司，由销售部经理暂时保管，现金在五万元以上的，销售经理应及时向公司高管汇报，由高管指定临时的人员保管。为加强现金收款的管理，公司陆续安装 POS 机用于客户结算，减少现金结算。POS 机的安装方便了客户的结算，有利于公司的资金安全，POS 机结算规模逐步增加。鉴于中式古典家具行业的特点，公司将继续强化现金购销管理，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制度，加强内部控制。

(二) 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木	6,744.30	95.70%	5,408.86	98.14%	1,642.11	94.99%
成品辅材	226.63	3.22%	19.99	0.36%	22.09	1.28%
综合易耗品	76.22	1.08%	82.72	1.50%	64.59	3.73%
合计	7,047.15	100.00%	5,511.57	100.00%	1,728.79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1) 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015年1-9月，本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产品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吴建富	原木	1,467.56	20.82%
赵鲁军	原木	1,232.48	17.49%
柯长山	原木	907.06	12.87%
王志生	原木	903.49	12.82%
吴仙福	原木	674.16	9.57%
合计	-	5,184.75	73.57%

2014年，本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产品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黄志煌/杨宇冰	原木	912.10	16.55%
黄志霞	原木	829.07	15.04%
许顺英	原木	798.73	14.49%
李锦松	原木	745.52	13.53%
福建省莆田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原木	587.10	10.65%
合计	-	3,872.52	70.26%

2013年，本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产品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林金实	原木	464.58	26.87%
汪建筑/刘剑明	原木	470.34	27.21%
郑志明	原木	416.49	24.09%
黄志霞	原木	204.58	11.83%

供应商名称	产品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黄炳雄	原木	86.13	4.98%
合计	-	1,642.11	94.99%

(2) 公司与个人供应商交易金额占采购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	6,612.36	4,681.64	1,642.11
采购总额	7,047.15	5,511.57	1,728.79
占比	93.83%	84.94%	94.99%

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供应商交易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94.99%、84.94%及93.83%，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是原木等原材料。基于名贵硬木原材料的特殊性，当地原材料主要集中于部分莆田籍个人供应商手上，使得公司通过个人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比较大。公司将强化供应商管理制度，以控制公司的采购风险。

(3) 与供应商的合作模式

①与法人供应商的合作模式

公司法人供应商主要是公司的控股股东莆田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莆田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具备进出口贸易资格，公司与莆田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合作方式主要是木材的委托进口。

②与自然人供应商的合作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向自然人采购的主要为木材，通过建立供应商档案，在合作的供应商中进行询价和筛选。公司结算方式主要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结算。合作过程中，公司向自然人供应商提出采购需求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或订单，双方约定价格、质量标准、信用政策、交货地点和运输方式等。

公司报告期内供应商存在自然人情况，基于名贵硬木原材料的特殊性，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主要为原木，采购主要按照生产的需求并考虑市场行情的波动及相关木材品种的未来价格趋势和市场的稀缺程度制定采购计划，在充分的市场询价基础上确定供应商，签订正式合同，货到验收入库后，供应商出具发票，公司财务在进行申购单、合同、发票、入库验收单等单据的核对无误，并确认批准手续完备的情况下付清货款，最后交主办会计进行账务处理。

(4) 现金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木材，除少数几笔小额付款，因供应商原因采用现金付款外，公司原材料采购均使用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份采购中现金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现金采购金额	2.84	7.18	6.55
总采购金额	7,047.15	5,511.57	1,728.79
占比	0.04%	0.13%	0.38%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付款的比例分别为 0.38%、0.13%及 0.04%，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采购主要是少量的综合辅料采购发生的金额，由于综合辅料的采购主要是面向个体户或小规模法人，每次采购金额较小，且不存在长期稳定供应关系，因此现金采购更为便利。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控制现金采购比例，使得现金采购交易金额较小并逐步下降。

(三)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主要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本公司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主要销售合同（合同金额 15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买方	合同名称（编号）	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林福平	购销合同	762.66	2015/6/15	履行完毕
2	林福平	购销合同	567.32	2015/5/27	履行完毕
3	杨超	经销合同	-	2013/12/29	履行完毕
4	丁惠美	家具销售合同 (110713002)	298.66	2013/7/11	正在履行
5	北京普天万隆 投资有限公司	家具销售合同 (100201051)	291.52	2013/2/16	履行完毕
6	林福平	购销合同	274.21	2015/4/23	履行完毕
7	哈尔滨金海科 技印务有限公 司	家具销售合同 (240314001)	266.82	2014/3/24	履行完毕

8	张福才	家具销售合同 (1002011198)	242.41	2013/3/27	履行完毕
9	福建省莆仙建设有限公司	家具销售合同 (070714001-1)	210.61	2014/7/2	履行完毕
10	陈光瑜	经销合同	-	2013/12/30	履行完毕
11	厦门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	家具销售合同 (160914006)	185.36	2014/9/16	履行完毕
12	重庆富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家具销售合同 (030415001)	180.77	2015/3/24	正在履行
13	黄文瑞	家具销售合同 (110715001)	180.16	2015/7/11	正在履行

注：主要销售合同披露的销售金额均为合同中注明的金額，其中杨超与陈光瑜的合同为框架性的经销合同，合同内并未列明具体金額，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销售金額为：杨超 322.72 万元，陈光瑜 193.17 万元。

2、主要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本公司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主要采购合同（合同金額 5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卖方	合同名称	金額（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吴建富	购销合同	1,686.85	2015/6/28	履行完毕
2	赵鲁军	购销合同	1,416.65	2015/5/28	履行完毕
3	黄志煌	购销合同	1,048.39	2014/5/25	履行完毕
4	柯长山	购销合同	1,042.60	2015/7/20	履行完毕
5	王志生	购销合同	1,038.49	2015/9/2	履行完毕
6	吴仙福	购销合同	774.90	2015/5/17	履行完毕
7	许顺英	购销合同	548.08	2014/3/10	履行完毕
8	林金实	购销合同	534.00	2013/11/6	履行完毕
9	黄志霞	购销合同	509.54	2013/8/9	履行完毕

（四）借款及抵押合同

1、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 (编号)	金額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华名华居	农业银行 莆田分行	NO:3501012 0150005868	3,790.00	2015/8/5-2016/8/4	正在履行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 (编号)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2	华名华居	农业银行 莆田分行	NO:3501012 0150007196	2,800.00	2015/9/29-2016/9/28	正在履行
3	华名华居	农业银行 莆田分行	NO:3501012 0140009345	2,300.00	2014/12/3-2015/12/2	正在履行
4	华名华居	农业银行 莆田分行	NO:3501012 0150002642	1,500.00	2015/3/31-2016 /3/30	正在履行
5	华名华居	农业银行 莆田分行	NO:3501012 0150005109	1,500.00	2015/7/7-2016/7/6	正在履行
6	华名华居	农业银行 莆田分行	NO:3501012 0140009688	1,000.00	2014/12/15-2015/12/14	正在履行
7	华名华居	农业银行 莆田分行	NO:3501012 0150005300	1,000.00	2015/7/14-2016/7/13	正在履行
8	华名华居	农业银行 莆田分行	NO:3501012 0140009398	400.00	2014/12/-2015/12/3	正在履行
9	华名华居	农业银行 莆田分行	NO:3501012 0150001324	400.00	2015/2/12-2016/2/11	正在履行
10	华闽古典	中国银行 莆田分行	2014年SME 莆人借字 104-3号	1,000.00	2015/4/20-2016/4/19	正在履行
11	华闽古典	中国银行 莆田分行	2014年SME 莆人借字 104-4号	1,000.00	2015/4/30-2016/4/29	正在履行
12	华闽古典	中国银行 莆田分行	2014年SME 莆人借字 104-5号	500.00	2015/6/2-2016/6/1	正在履行

2、抵押合同

序号	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担保情况	期限
1	农业银行 莆田分行	35100620130023 423	1,000.00	公司房产及土地	2014/12/15-2015/12/14
2	农业银行 莆田分行	35100620130023 423	1,500.00	公司房产及土地	2015/7/7-2016/7/6
3	农业银行 莆田分行	35100620130023 423	1,000.00	公司房产及土地	2015/7/14-2016/7/13
4	农业银行 莆田分行	35100620150005 785	3,790.00	公司房产及土地	2015/8/5-2016/8/4
5	农业银行 莆田分行	35100620150005 785	2,800.00	公司房产及土地	2015/9/29-2016/9/28

五、商业模式

(一) 经营模式

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实践，已基本形成“工贸一体化”的发展产业链，拥有从名贵硬木进口、中式家具制造、营销批发到品牌零售完整的供应链系统，实现了

一体化、集成化且端对端高效运营的产业链体系。

1、中式古典家具产品

自主采购原木材料进行生产制造，通过品牌建设，以直营和经销相结合的模式实现家具产品的定制和实物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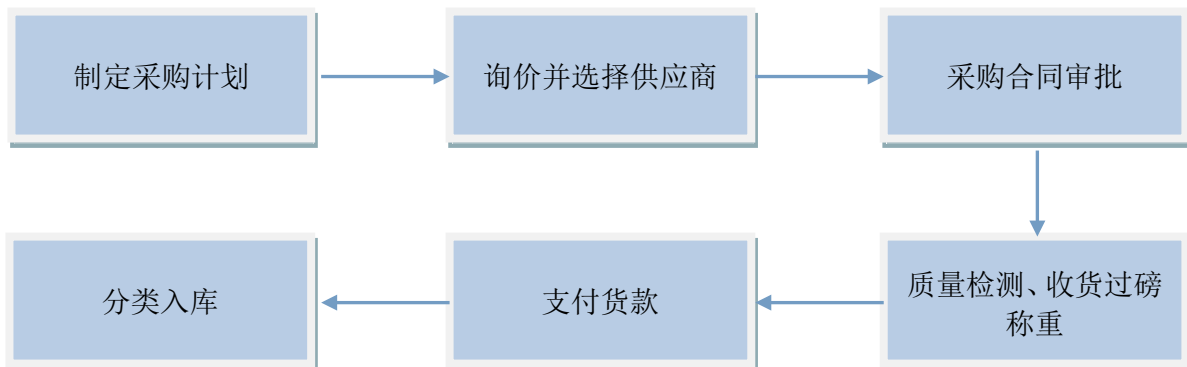
2、名贵硬木原材料

委托进口或国内交易市场直接采购，优先满足自有品牌生产需求，并在产业集聚地设立销售窗口和渠道进行批发。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是交趾黄檀、巴里黄檀、大果紫檀等名贵硬木。在公司的战略规划、销售生产情况、库存情况及市场行情情况分析的前提下，由物控部经理指导，采购主管负责编制年度、季度、月度和临时采购计划和预算，而计划和预算的具体工作内容由各采购专员负责；然后由物控部牵头组成供应商调查小组，分别对供应商的价格、品质、技术、生产或销售管理等作出审核，选出合格的供应商，并做好供应商档案管理，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监督、互访等，形成了从供应商的选择、采购价格的确定到原材料交货期和质量控制的完整的采购管理体系。

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生产模式

公司拥有生产车间将近一万六千平方米，技术人员和生产人员 124 人，公司依托“中国古典家具之都”、“中国木雕之城”的产业背景，传承全国明清古典家具四大流派中“仙作”的古典工艺家具技艺，继承并改良了木材烘干工艺、榫卯工艺、雕刻工艺、刮磨工艺、涂饰工艺等生产技艺，采用机械自动化与手工艺

术相结合的生产方式，同时制定了完善的《生产工艺流程管理规定》、《生产模板管理规定》等日常管理规定和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全生产环节的的作业指导书，将“形、艺、材”和谐统一于艺术家具这个载体，生产出具有艺术内涵、蕴含精神气质的华名华居品牌基因的中式古典家具。

（四）销售模式

在销售模式上，目前公司采取品牌直营和经销相结合的商业模式，同步建设线上和线下的展示推广和销售渠道，并将致力于打造可体现竞争优势和适宜自身发展的“华生活”中式生活体验空间模式。

1、直销方式

细分家具零售市场，锁定中、高端目标客户群，以优质社区楼盘为目标，以品牌营销为主要手段，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个性化定制服务，实现高客单价的顾问式销售和圈层口碑影响扩散营销。

2、经销方式

以品牌、店面管理经验和系统支持，进行全国经销加盟连锁布局。细分中式古典家具经典单品品类，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线下广泛以会所、茶楼、样板房、商行、酒店等渠道为纽带，实现异业联盟的销售带动。报告期内该销售方式的比重较低。

3、互联网销售方式

线上开设电商和微商渠道，通过网络直营和分销，实现较低价格区间的家具和工艺品销售推广，通过做爆单品提升人气，从而带动高价值的家具和产品的销售，目前公司正在推动3D可视化设计和生活空间定制软件的应用，开展与阿里巴巴“文化中国”平台和淘宝拍卖等主流在线渠道合作。



（五）盈利模式

公司盈利模式主要是依托工贸一体，建立全球原木一手供应渠道，战略采购、储备和交易具有升值空间名贵硬木原材料，实行精细化成本管理和质量管控，在基地工厂完成生产制造批发，并建设全国性批发零售渠道，实现自有品牌家具产品的销售，并带动中式家居相关产品的销售和服务盈利。

（六）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制定了如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1）采购与付款循环：①仓储物控（生产性物资）、需求部门（非生产性物资）依据生产或实际业务需要进行物料申购，物料申购以《物料申购单》的形式提交给物控部。物控部在收到申购单后，物控经理、物控总监、总经理根据规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对采购申请进行审核、审批。采购负责人编制《采购计划表》，小额采购由采购员直接采购即可；②采购人员依据申购部门需求的物料进行市场询价。采购时，应先做好前期市场询价，在充分的市场调查基础上，选择供应商进行议价，并编制《比质比价申报表》；③供应商选定之后，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常规物料的购货合同，由物控总监审核后交物控部签订即可。原木、固定资产的采购合同，须交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审核，由物控总监及总经理审批后，由物控部签订购货合同。采购计划外的所有采购项目合同，须由财务部核对后，交财务总监审核，总经理审批后，签订购货合同。④采购物

料到货后，由质管部、仓储部门、申购部门和物控部共同对货物数量和质量进行清点及检验，填写《验收单》并签名。仓管员依据验收单办理入库手续，并将信息录入系统，由系统自动生成连续编号的《入库单》；⑤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进行结付货款，采购员在整理汇款凭证后应与供应商，仓库进行核对，通知供应商开据相关发票。采购员依据相关凭证（申购单、发票、验收单、入库单等）按财务制度要求编制《汇款凭证》、逐级审批（部门审批—财务审批—分管领导及总经理审批），财务部出纳按照审批后的《汇款凭证》汇款；⑥采购员在收到出纳汇款成功通知后，应及时与供应商进行接收确认；采购员应该按期和供应商对账，确保往来账目准确。

（2）生产与仓储循环：①生产计划员接到营销部的《生产任务通知单》后须认真审核，与营销部进行生产信息沟通，审核的主要依据是订单产品是否为常规款式、常规尺寸、使用的木材品种、工艺要求以及交货日期，审核通过则进行下一步流程，不通过则写上本部门意见退还营销部；②订单审核通过后，生产计划员将接到的订单进行编号并存档，若订单产品无库存或库存数不足则需要制作《生产任务单》于生产部经理审批下单，审批后文员自行将资料录入电脑存档；③若订单产品为常规款则生产部门直接向设计部申请料单、图纸安排生产计划，若为特殊款式及尺寸则需填写《生产资料申请单》且附上效果图向设计部申请生产资料；④仓库人员根据核准的料单重量进行木材发料，并开具《原材料出库单》，领料人员确认签字。财务部根据原材料出库单收集产品直接材料耗用；⑤产成品完工并经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由仓储部门进行产成品入库管理。财务部于月末根据原材料消耗、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归集情况，结合本月产成品入库数量，进行产成品成本分配；⑥物控部根据经财务部、销售部联合签字确认的《联络单(发货)》进行发货，并开具《销售出库单》，财务部及时确认销售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⑦公司定期由物控部、财务部组织存货抽查盘点，并对盘点差异进行调查，年底时进行全盘。盘点结束后，出具《盘点差异报告》，分析差异原因并提出整改计划。

（3）销售与收款循环：①公司销售面向终端客户，公司通过宣传、展会、楼盘合作等方式获取客户。在客户看货或查看样品图案，确定有购买意向时，销售顾问根据客户的需求分别：常规产品或非常规产品。②定制产品销售顾问要根据客户的需求描述编制《联络单（设计）》经营销部门经理审核后，提交

技术开发部设计产品样图，设计师出具样图后，营销部转交给客户签名确认，若无异议，销售顾问编制《询价内部流程确认表》，和样图一并先移交给设计部签名确认，再交由财务部门进行成本预算，并报价，营销部门再向客户提供报价。若客户选择的是常规款式，销售顾问根据公司的报价系统在授权范围内直接向客户报价；③若客户对报价无异议，即可着手签订《销售合同》。根据订单情况，拟定销售合同，并附上产品《销售订单》。由营销部门经理、分管领导（或授权代表）审核合同主要内容，包括销售价格、发货日期及收款安排等。对于小额或补充销售，一般只签订销售订单，并由分管领导（或授权代表）审核；④签订销售合同后，由营销部门根据客户/设计/财务等确认的设计图向厂部下《生产任务通知单》，生产部按时保质完成产品制作；⑤发货前，销售顾问编制《联络单(发货)》并移交给财务部确认客户是否已经清款。若已清款，由财务经理在《联络单(发货)》签字确认后转交给物控部门安排发货；若未清款，需提前发货，必须由销售顾问申请，经营销部经理报总经理签批；⑥物控部在收到《联络单(发货)》后，将预计发货时间安排告知营销部，销售顾问将与客户协商确定具体送货时间；⑦财务部在收到物控部提供的有客户签收的《出库单》后，核对销售数量和金额准确无误后对该笔销售进行确认，由财务部会计进行复核，并由财务总监不定期检查；⑧财务部按合同约定开票；⑨财务总监每月对销售产品及库存产品汇总，结合物控部进销存台账及银行流水记录，进行复核。财务总监每月复核销售数据并抽查收入及收款相关凭证。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所属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系列化中式硬木家具精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名贵硬木原料、锯材的进口和批发。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发布《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行业分类归属于“C制造业”中的子类，“C21家具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归属于“C2110 木质家具制造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归属于“木质家具制造”，行业代码“C2110”；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

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家庭装饰品（13111011）”。

2、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具体管理部门为消费品工业司，行业技术监管部门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公司所属行业协会为中国家具协会（CNFA），中国家具协会系由中国家具行业及相关行业的生产、经营、科研、教学等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和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业务上受国家轻工业联合会指导。

中国红木委是“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红木流通专业委员会”的简称，于2011年10月经过国家民政部正式批复成立，是我国唯一经国家批准注册成立的红木行业专业委员会机构，隶属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领导，是红木行业的权威机构。

3、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 行业政策	发布部门	颁布日期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8年12月29日	该法就生产经营单位所生产产品的技术要求规定了应遵循的标准、标准的实施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3年2月22日颁布，2000年7月8日修正	该法规定了产品质量的监督、生产者与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以及相应的损害赔偿等内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3年10月31日颁布，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3年10月25日第二次修正	该法规定了消费者权利、经营者的义务、国家保护消费者的措施及消费者与经营者的争议解决和相应法律责任等内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2年6月29日颁布，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4年8月31日第二次修正	该法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及相应的法律责任等内容。
5	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	2009年5月18日	促进轻工业商品国内消费，加快家具行业重点专业市场建设，进一步发挥专业流通市场的作用，加强家具行业质量管理，完善家具标准和检测体系。

序号	法律法规 行业政策	发布部门	颁布日期	主要内容
6	轻工业“十二五”规划指导意见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011年5月13日	该意见指出，“在家电、塑料、家具、皮鞋、饮料、乳制品、醉酒等基础较好的行业，加快做大做强一批骨干企业，发挥其产品辐射、技术示范、信息扩散和销售网络中的龙头作用”。
7	红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2年8月1日	本标准规定了红木家具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命名和分类、主要尺寸、要求、质量明示、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识、使用说明、包装、运输和贮存。
8	对外投资合作环境保护指南	商务部、环境保护部	2013年2月28日	指导我国企业在对外投资合作中进一步规范环境保护行为,引导企业积极履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推动对外投资合作可持续发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2013年第2号公告	国家濒危办	2013年4月22日	自2013年6月12日起，进口、出口或再出口 CITES 管制的上述物种标本，须办理 CITES 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10	关于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4年3月3日	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和更高层次上参与国际文化合作和竞争，把更多具有中国特色的优秀文化产品推向世界。
11	关于推动特色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文化部、财政部	2014年8月8日	支持各地实施“一地（县、镇、村）一品”战略，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品牌。
12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年5月8日	通过政府引导、整合资源，实施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智能制造、工业强基、绿色制造、高端装备创新等五项重大工程，实现长期制约制造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突破，提升我国制造业的整体竞争力。

（二）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

1、行业发展状况

中国文化博大精深，而其中就有历史悠久、雅韵悠扬的中式古典家具。中式古典家具作为我国实木工艺家具的一种，是高端名贵硬木和传统国粹文化的融合，具有强烈的民族风格和东方特点，集肃穆庄重、沉稳典雅的内涵和气质于一体，成为高品位和高品质的代名词。

2014年我国有名贵硬木制品生产与销售企业近30,000家，主要产业聚集地分布在10多个地区：北京及河北地区的“京作”、江苏常熟及周边地区的“苏作”、上海的“海派”、浙江东阳的“东作”、福建仙游的“仙作”、广东中山的“广作”，以及近年来发展迅速的山东淄川为代表的“鲁作”、云南瑞丽为代表的“滇作”、广西凭祥、江西广丰等等。见下图：



中式古典家具行业发展几十年来，因其本身所特有的独特工艺、文化内涵，以及作为集投资、收藏、鉴赏、实用等多元价值于一身的高端消费品，它从之前的只被少部分人所熟知，发展到现在，吸引了社会大众的青睞。2014年年初、9月份以及11月份，在习总书记接待外宾以及APEC会议的多个重要场合下，对

中国中式古典家具，如交椅、圈椅、皇宫椅、条案、翘台、木雕等中国传统元素的展示，显示出了我们国家极大的文化自信。

2013 年国际市场上名贵硬木原料价格一路攀升，中式古典家具的价格也水涨船高，2014 年 6 月开始，名贵硬木价格出现一定程度上的下跌。虽然 2014 年以来，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的影响，与房地产行业联系紧密的中式古典家具市场回归理性，但“大涨小回”、“进二退一”的走势在过去十多年已经得到印证，中式古典家具市场仍将处于一个整体向上的走势。随着传统文化回归和名贵硬木产品混搭应用的迅速提升，中式家具也受到越来越多消费者的喜爱，消费群体也逐渐年轻化、大众化。

2、市场规模

据中国家具业协会统计，2014 年中国家具制造业年产值为 7,187.35 亿，其中木质家具制造业的年产值为 4,557.56 亿元，占比超过 60%，而中式硬木家具为实木家具中的高端产品，2014 年我国硬木制品生产与销售企业近 30,000 家，同比基本持平；年产值（以销售额计）达 1,622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8.18%。家具行业市场集中度低，全国年产值超过 2,000 万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仅 4,800 多家，尚未产生市场份额超过 1%（百亿）的家具企业。

3、市场分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8107—2000《红木》，把名贵硬木规范为：五属、八类、三十三种。中式古典家具的传统选材等级为“一黄二黑三红”：第一等为黄花梨、第二等为紫檀木；第三等为红酸枝；近二十年来产自东南亚、南美、非洲的其他国标红木如黑酸枝、花梨木等，和大量非国标列举但材色相近硬木如红檀、阔变豆等作为替代用材进入生产领域；

以华名华居的产品十一件套沙发为例，明式与清式的红酸枝交趾黄檀、巴里黄檀；花梨木大果紫檀材质的家具价格区间比较如下。

材质（十一件套沙发）		价格区间
清式	交趾黄檀	60 万元-120 万元
	巴里黄檀	35 万元-50 万元
	大果紫檀	20 万元-30 万元
明式	交趾黄檀	25 万元-55 万元
	巴里黄檀	15 万元-30 万元

材质（十一件套沙发）		价格区间
	大果紫檀	7万元-18万元

（三）行业发展前景及趋势

1、中式古典家具行业逐渐向规模化发展

据统计，全国的中式古典家具企业数量已近万家，在整个家具行业中的占比越来越高，呈现良好的上升势头，中式古典家具产业产值也将近千亿，同时，全国各地的产业集群效应也越来越显现，比如广东中山、福建仙游、浙江东阳已经成为全国三大产业基地，集中度不断在向品牌企业集中；另外，从形式上看，一些颇具规模的红木文化产业综合体很快发展起来，跳脱了“前店后厂”的传统格局，比如仙游的工艺美术博览城、江门台山的红木艺术博览城、中山大涌的红木博览城、北京的红博馆等等，这些文化项目都以红木为主题，集旅游、商业、鉴赏、论坛等功能为一体，使得中国中式古典家具文化的深度和广度都得到了极大拓展。

2、全产业链一体化成为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社会分工越来越细，传统家具产业链条也在不断的延伸和细致化，原材料采购、出材、烘干、设计、品牌营销、渠道拓展、物流配送、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的优化和配置亟待整合。由于行业内各企业的定位不同、木种不同、营销方式不同，造成了大家各有长短、各有优势，而长远来说，中式古典家具行业整体上应该形成有机的生态系统，每一个企业都是生态系统中的细胞，不断的在各自的领域内创造出核心竞争力，为其他企业提供支持和帮助。

3、新产品的设计开发日趋重要

目前市场上中式古典家具制品设计单一现象突出，创新意识薄弱；另一方面，产品设计简单抄袭严重，第三方机构对中式家具产品和空间设计的专业程度需要时间积累，已经影响到市场的进一步拓展。中式古典家具企业要不断加强对设计人才的培养，提高自主研发能力，加大对产品设计和合作开发的投入，与市场接轨，挖掘和赋予传统家具文化内涵，加速新系列产品研发速度。

4、营销数字化

与时俱进是发展的不变准则，传统家具行业的营销渠道也顺应时代的发展开始尝试改变。微信营销、微博营销、电商等营销方式已经逐步被中式古典家具企

业所接受。尽管目前由于自身行业的特点还有所束缚，未能如手机、电脑等电子通讯设备般大放异彩，但我们有理由相信，互联网革命不可逆转，传统家具开始尝试电商之路就是一个非常积极的开始。

5、亲民化的材质获得认可

中式古典家具因其原材的稀缺性，为家具本身注入了较大的价值，行业上也一度出现唯“材”论，认为三大贡木（海南黄花梨、印度小叶紫檀和老挝大红酸枝）才是最好的，其他木种无法比拟。但在现今可持续发展理念盛行的时代下，加之生产工艺的大幅提升，中式古典家具企业不再将目光集中在固定几种木材上，选择越来越多样化，更亲民化的材质像巴里黄檀、大果紫檀等也越来越受到大众的认可。

（四）行业上下游分析

以名贵硬木为载体的中式古典家具制造业的产业链延伸具有极大的市场空间。

1、上游行业

中式古典家具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木材采伐、鉴定处理的林产业及全球木材原料进口贸易。上游行业决定了本行业的原材料成本及用料质量、工艺等级。

2、下游行业

中式古典家具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住宅、办公场所等的空间设计与建筑装饰业以及传统文化研究、文化创作等，以中式古典家具为主要元素的中式美学生活空间，将成为大量文化产品的接入口。

3、趋势分析

随着社会分工越来越细，传统家具产业链条也在不断的延伸和细致化，原材采购、出材、烘干、设计、品牌营销、渠道拓展、物流配送、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的优化和配置亟待整合。由于行业内各企业的定位不同、木种不同、营销方式不同，造成了大家各有长短，而长远来说，中式古典家具行业整体上应该形成有机的生态系统，每一个企业都是生态系统中的细胞，不断的在各自的领域内创造出核心竞争力，为其他企业提供支持和帮助。

公司目前已经涵盖了行业上游业务，现正在同步建设线上和线下的展示推广和销售渠道，并将致力于打造可体现竞争优势和适宜自身发展的“华生活”中式生活体验空间模式，向下游的文化创意产业发展。

（五）行业竞争格局

1、竞争对手

2014年我国有名贵硬木制品生产与销售企业近30,000家，同比基本持平；年产值（以销售额计）达1,622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8.18%。主要竞争对手是高端家具厂商和其他中式古典家具生产企业，如下表：

公司名称	简介
美克家居（600337）	美克家居（600337），美克家居是国内知名的高端家具生产制造零售商，提供美式家具、传统家具、休闲家具等多种风格家具产品。
年年红家具(国际)集团	公司创立于1989年，集团总部设在浙江省义乌市江湾工业区。旗下“金典”、“富典”、“雅典”、“工艺”四个品牌齐头并进，经销网络遍布全国各地，产品出口东南亚及欧美等国家和地区。产品具有较高的传承性，企业具备别墅、门店装潢配套业务和能力，为消费者提供从设计到施工的“一条龙”服务。
上海老周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公司于1997年创建，老周红木整合当前中国优秀的古典家居作品，形成完整丰富的系列产品组合，以古典朴实的风格，表现恒久的东方家居文化内涵。产品继承古典韵味的同时，具有出一定的现代元素，产品体系较完整，有明园系列、牡丹花系列的多个系列可供选择。
中山市红古轩家具有限公司	公司1997年成立于“中国红木家具生产专业镇”——中山市大涌镇。十余年来一直致力于深色名贵硬木家具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始终把对传统继承上的创新列为企业产品发展的首位，并以此来弘扬中国家具文化，推动企业的品牌化建设。
浙江中信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浙江中信红木家具有限公司位于“木雕之乡”东阳横店，公司成立于1997年，是以研发生产和销售中高端红木家具为核心业务，以酒店别墅等室内红木装饰设计和生产及来样定做作为配套业务的红木龙头企业，产品销往全国各地并远销日本，港澳，东南亚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

2、竞争程度

（1）现有企业间竞争程度较高

过去十年内行业增长速度较快，企业间不必为相互争夺市场份额而展开价格战，但近年行业增长速度逐步放慢，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且大量以作坊式和家族式企业存在，产品差异化程度低，竞争势必加剧，需要通过产品研发投入，率先建立规模经济优势，提升品牌影响力来拉开企业间差距，稳固行业领导地位。

（2）新加入企业竞争威胁较低

过去十年由于名贵木材涨幅巨大，行业平均利润率超过社会平均利润率，上规模的企业数量有限，小企业曾大量进入。但行业先进入优势因素明显，品牌企业主导行业标准和规则制定，现有企业的供应体系和销售网络关系紧密，行业具备高资金密集特点，2013年6月《国际贸易保护公约》对原材料的进口规定与许可证限制，环保、安全、税收等要求越来越规范，行业进入门槛越来越高。

（3）替代产品或服务威胁较低

替代产品和服务主要为欧式美式家具，在过去三十年引领了家居主流风格，但随着传统文化回归和名贵硬木产品混搭应用的迅速提升，中式家具受到越来越多消费者的喜爱，消费群体也逐渐年轻化、大众化。

（六）行业进入壁垒

1、资金壁垒

中式古典家具行业从原料储备、生产和销售周期均占用大量资金，多数企业固定资产规模较小，银行融资难度较大，融资渠道有限，资金实力是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之一。

2、原材料采购壁垒

中式古典家具的原材料主要是各种名贵硬木，材料均从全球进口，部分木材需要许可证交易，多数企业不具备全球采购和进口贸易经验和能力。

3、人才壁垒

中式古典家具产品知识综合性特点很强，跨跃名贵林木、家具制造、工艺美术等范畴，对从业人员综合素质的要求较高，不但要有工程技术能力，还要有一定的艺术修养水平，行业技术和培训资料依赖企业自身建设，人才成长周期较长。此外，项目管理人员还需要具备管理协调能力。目前，行业内的高端管理人员和专业设计人员比较稀缺，主要从业人员是具备多年生产加工经验的一线工人，特别是服务中高端目标客户群体的复合型人才较为匮乏，企业家和职业经理人的短缺严重，人力资源壁垒较高。

4、技术壁垒

行业的技术壁垒主要有：名贵木材的鉴定与识别以及干燥处理困难；生产工艺、选料标准的制定要求严格；木材的干燥设备和技术处理能力要求很高；传统

榫卯加工工艺和工艺美术雕刻技术难度大；涂装工艺环保要求高等等。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中式古典家具受到国际、国内关注和认可，中国风盛行

中式古典家具行业发展几十年来，因其本身所含有的独特工艺、文化内涵，以及作为集投资、收藏、鉴赏、实用等多元价值于一身的高端消费品，它从之前的只被少部分人所熟知，发展到现在，吸引了社会大众的青睞。其中，最引人注目的，就是2014年年初、9月份以及11月份，在习总书记接待外宾以及APEC会议的多个重要场合下，对中国中式古典家具，如交椅、圈椅、皇宫椅、条案、翘台、木雕等中国传统元素的展示，显示出了我们国家极大的文化自信，在这样的大环境下，中国传统文化产业的发展前景将十分广阔。

2014年12月3日，国务院公布的第四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仙游古典家具制作技艺榜上有名。仙游中式古典家具是中国古典家具的代表，其制作工艺精湛考究。仙游古典家具技艺的上榜，既是对中式古典家具传统工艺的高度认可，是对我国中式古典家具传统技术工艺的传承与发展的肯定。

（2）国家文化促进政策，助力中式古典家具行业发展

2014年3月，国务院出台《关于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意见》，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和更高层次上参与国际文化合作和竞争，把更多具有中国特色的优秀文化产品推向世界。此外，国务院还出台了《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关于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意见》和《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鼓励文化产业与金融业“跨界融合”。2014年8月，文化部、财政部出台《推动特色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支持各地实施“一地（县、镇、村）一品”战略，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品牌。各类文化利好政策的出台，对推动我国中式古典家具产业的文化经济发展意义重大。

（3）中式古典家具的产业规模越来越大，形式多样，百家争鸣

全国的中式古典家具企业数量已经在整个家具行业中的占比越来越高，呈现良好的上升势头，中式古典家具产业产值也将超千亿，同时，全国各地的产业集群效应也越来越显现，比如中山、江门、福建仙游、浙江东阳、江苏常熟等；另

外从形式上看，一些颇具规模的红木文化产业综合体很快发展起来，跳脱了“前店后厂”的传统格局，比如仙游的工艺美术博览城、江门台山的红木艺术博览城、中山大涌的红木博览城、北京的红博馆等，这些文化项目都以红木为主题，集旅游、商业、鉴赏、论坛等功能为一体，将传统文化通过这样的形式来传播出去，很具特色，使得中国中式古典家具文化的深度和广度都得到了极大拓展。

(4) 中式古典家具行业在原材种类、设计水平、营销渠道等方面实现大跨步发展

中式古典家具因其原材的稀缺性，为本身注入了较大的价值，行业上也一度出现唯“材”论，认为只有三大贡木才是最好的，但在现今可持续发展理念盛行的时代下，中式古典家具企业不再将目光集中在哪几种木材上，选择越来越多样化。

在产品的设计上，行业也逐渐由单纯的仿古家具，拓展至鼓励原创、与国际设计水平看齐的阶段。特别是从我们中国家具协会每年举办的“金斧奖”设计大赛，以及各省举办的家具设计大赛上，都可以发现一些有新意、有内涵的中式古典家具作品，同时，一些中式古典家具企业也从本身的家具特色出发，推出“新中式设计大赛”、“中式养生红木家具设计大赛”等，引起了社会上的广泛关注和参与，得奖作品一经企业推出，也受到消费者喜爱。

在营销渠道上，中式古典家具企业也与时俱进，顺应互联网革命的潮流，尝试了微信营销、掌上商城和电商营销等新型的营销方式，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2、不利因素

(1) 原材料市场问题

一方面，由于前期过度采伐，导致市场部分名贵硬木的大料好料难寻，2014年国际名贵硬木原料产地相继发布名贵原木暂停出口或禁止出口的官方政策，对名贵硬木进口形势也产生了一定影响；另一方面，由于游资的撤离抛售，导致部分名贵硬木市场价格波动明显，扰乱了名贵硬木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

(2) 阶段性产品供过于求

受前期大规模涌现的投资性需求的影响，导致市场名贵硬木原料及制品供求关系严重失衡，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而同期，原料市场抢购推高了原料价格，随着投资性需求的撤离，市场常规需求难以支撑市场供给，导致市场竞争加剧，企业效益也随之下滑，质量下降，进而不利于产业的持续发展。目前，我国中式古

典家具行业仍属传统初级制造业，技术装备水平低，能源资源消耗大、产品设计单一，产品整体质量有待提高，因此，调整产业结构与淘汰落后产能迫在眉睫。

（3）产品开发能力薄弱

目前市场上名贵硬木制品设计单一现象明显，近 90% 以上的名贵硬木制品属于仿古类产品，创新意识薄弱；另一方面，产品设计简单抄袭严重，使得大企业无意增加设计投入，而小企业又无力承担设计成本，产品设计问题已经影响到市场的进一步拓展。

（4）市场秩序较为混乱

名贵硬木制品市场鱼龙混杂，有些企业将产品以次充好、有些企业拿木材“偷梁换柱”、还有些企业利用消费者对名贵硬木知识不了解的这一现实，在价格上欺骗消费者。各种问题的出现，不仅伤害了消费者，更多的是扰乱了中式古典家具市场秩序。从某种程度上抑制了消费者的需求。

（5）行业标准建设不完善问题

目前，我国名贵硬木行业国家和行业标准较为欠缺（包括已颁布与制定中），《红木》国标（GB/T 18107）、《中国深色名贵硬木家具标准》（QB/T2385-2008）、《红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28010）、《红木商用名称》（SB/T 10758）、《红木制品等级》（SB/T 10759）、《古典工艺家具》（DB35/T741-2011）福建省地方标准与《红木家具零售经营企业服务规范》上海地方标准，以及由中国红木委制定待发布的《红木类商品销售及售后服务管理规范》标准。

行业的发展与成熟需要一个健全的标准体系支撑。标准范围应涉及原料、生产、进口、检测、市场、售后服务等多个方面，行业成长需要标准体系的建设与完善。

（八）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原材料供应风险

中式古典家具行业的原材料供应可能受出口国的蓄积量管控、自然灾害、政策调整、战乱等要素影响，将影响到公司的原料选择和储备，并造成一定的成本波动，市场游资参与投机，也会加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

2、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中式古典家具作为高端消费品及家居配套，生产和销售受到国民经济景气程

度、居民可支配收入变化的影响较大。若宏观经济下行，居民消费水平降低，高端消费品市场会最先受到冲击。近年来，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的影响，房地产行业进入调整，随着市场高端消费的萎缩，需要应对中式古典家具消费观望情绪，短期内中式古典家具企业去库存压力加大。

3、资产负债率过高的风险

名贵硬木中式古典家具从原料储备、生产和销售周期均占用大量资金，行业内的企业借款金额较大，资产负债率偏高，资金成本较重，财务结构不够健康。

七、公司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创立起即实施品牌发展战略，经过近十年的发展，“华名华居”品牌已经成为被消费者高度认可的行业典范。公司是中国家具协会传统家具委员会副主任单位、福建省家具协会副理事长单位、福建省古典工艺家具协会常务副会长单位，已获得中国红木委授予的“中国红木产业最具价值品牌”、中国家具协会授予的“中国红木家具优秀企业”、国家工商总局的“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以及“福建省著名商标”、“福建省名牌产品”、“福建省最具品牌战略企业”等众多荣誉称号。公司先后参与红木行业三项以上国家和行业标准起草修订和研讨工作，获得名贵木材烘干处理核心工艺环节的国家级发明专利，建成“福建省科技型企业”及全国红木业内屈指可数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传承创新传统榫卯加工和雕刻技艺，与全国七所知名高校开展生产研究合作，是福建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及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培训基地。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创立起即实施品牌发展战略，经过近十年的发展，公司获得众多荣誉称号，并且“华名华居”品牌已逐渐被消费者认可。2015年11月，公司与中央数字电视国学频道签订媒企战略合作协议，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的影响力。

2、传统文化和技艺传承优势

公司技艺传承于全国古典家具四大流派的“仙作”，源于仙作，代表仙作走向全国。“仙作”，泛指“中国古典工艺家具之都”——仙游地区制作的古典工

艺家具，是传统国画艺术、雕刻艺术与家具制作技艺的巧妙融合，是明清家具经典款式的延续和创新。它蕴涵着一代又一代仙游人民的文化理念和审美情趣，实现了“形、材、艺”的和谐统一，是在追求实现使用性、观赏性、收藏性相统一的艺术家具。2014年12月3日，国务院公布的第四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仙游古典家具制作技艺榜上有名。

3、原材料资源优势

公司地处“中国木雕之城”的莆田市，莆田商帮在全国木材交易中具有优势垄断地位，通过多年经营，建立了名贵硬木原产国一手的可持续原料直供渠道和丰厚人脉，凭借收藏和市场化结构分级技术，形成选择性配比战略采购、储备、投资交易高收益的名贵硬木和替代硬木树种的能力，依托近30年全球进出口贸易业务经验，相比同行中式古典家具制造企业形成了原材料资源优势。

4、质量管控优势

由于中式古典家具生产自动化程度较低，部分环节依赖手工打磨生产，所以不同中式古典家具企业生产的家具质量参差不齐。因此华名华居成立初期就一直注重产品质量把控，经过多年的经营，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生产和品质管控体系，从而保证了其产品质量，在客户中尤其是中高端客户中建立了极高的品牌声誉。

5、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和产品研发，获得名贵木材烘干处理核心工艺环节的国家级发明专利，建成“福建省科技型企业”及全国红木业内屈指可数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传承创新传统榫卯加工和雕刻技艺，与全国七所知名高校开展产所研合作，是福建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及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培训基地。

6、工贸一体优势

公司已基本形成“工贸一体化”的发展产业链，拥有从名贵硬木进口、中式家具制造、营销批发到品牌零售完整的供应链系统，实现了一体化、集成化、最优化且端对端高效运营的产业链体系。

7、人才团队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管理和人才培养和引进，率先搭建MBA管理团队，拥有一批具有20多年丰富进出口贸易经验及名贵硬木鉴别和处理能力的高水平专家，吸

纳和培养了区域家具生产制造和品控的标杆团队，具备对中国传统文化的深刻理解、传承和高品位创新能力，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奠定高素质人才优势。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及应对措施

1、公司发展规模受资金不足限制

公司成立以来主要以自有资金发展，自有资金规模小，来源单一，借款的财务成本较高，影响了公司的发展。经过多年的积累加之市场需求扩大，公司进入快速发展期，但扩大市场规模仍需要更多的资金支持。针对资金不足的问题，公司已经进行了内部增资，扩大注册资本金，挂牌后将借助资本市场融资，实现扩大经营，提升企业实力。

2、现有销售模式相对单一

公司主要采取传统的直销和经销的方式，模式较为单一。公司将通过不同产品矩阵，形成差异化的市场定位、区别化的目标客户群体，覆盖更多的细分市场；通过丰富的中式家居配饰用品和手工工艺精品，打造更加多元化的、卓越的客户体验。此外，面对互联网对传统家居行业的冲击，公司将加速向无缝零售商转型，通过升级实体店面、O2O项目、持续推进供应链整合，将实体店、网络和移动端整合在一起，持续为每一位消费者在任一时间，任一渠道提供个性化的品牌体验，贴近顾客需求、建立顾客忠诚度、扩大销售规模。

3、市场拓展程度较低，销量相对不足

公司由于长期坚持抓质量树品牌的方针，在市场营销方面相对薄弱。公司将积极实施“文化成就品牌”战略，加大市场支持和广告投入，将“华生活之夜”和“红木文化节”等打造成为活动品牌，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从而拉动渠道布局和产品销量。公司将加强传统家具和新系列产品研发，有序推出爆款单品，提升销量和市场份额。公司将系列化组合功能区产品，稳步提升客单价，通过市场拓展和设计机构联盟，发展更多的优质客户数量，同时建立规范化的专业售后团队和服务流程，获得稳步增长的经营利润。公司将优化调整营销架构，强化电商部门，加大省级销售渠道布局，增加家具展示体验空间，同时通过绩效管理和考核，提升销售额。2015年11月，公司与中央数字电视国学频道签订媒企战略合作协议，以北京市场作为全国业务拓展示范，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业绩提升。

八、公司的环保情况

（一）公司的污染源

本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的污染源主要有：生产、生活废水；古典家具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燃煤锅炉废气、喷漆废气；生产机械噪声；生产、生活固体废物。

（二）公司的防治措施

依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标准，公司防治污染的具体措施如下：

1、废水处理：因附近城市污水管网尚未建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暂排入附近河网，除漆雾水和锅炉除尘水循环使用没有外排；

2、废气处理：燃木柴锅炉废气经处理后通过约 30 米高的烟囱排放，废气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通过一个约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其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车间粉尘经布袋旋风除尘后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处理：项目夜间无生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2 类标准，临涵港大道一侧符合 4a 类标准；

4、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废油漆桶由原料提供厂家回收再利用；木材边角料包括锯末全部作为锅炉燃料，炉灰约 10 吨/年全部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80 吨/年，由梧塘镇环卫部门同意清运至涵江垃圾处理场处理；

5、生态保护：以绿化作为生态恢复手段。

（三）环保证明情况

本公司在建设项目时环境影响评估符合标准，通过验收。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现环境污染行为，未受到环保处罚，认真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九、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 质量控制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1	红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28010-2011
2	红木商用名称	SB/T 10758-2012
3	红木制品等级	SB/T 10759-2012
4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GB 18584-2001
5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3324-2008
6	深色名贵硬木家具	QB/T2385-2008
7	古典工艺家具	DB35/T741-2011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经相关检测机构检测，达到相应的质量标准，同时公司制定了产品备料车间各工序尺寸标准、备料车间用材质量检验标准、机雕工序质量检验标准、木工车间质量检验标准等，提高公司的产品质量。

(二) 产品质量相关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华名华居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ISO9001: 2008 适用于红木家具的生产和服务	00613Q21636R1M	2013/12/23-2016/12/22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2	华名华居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家具生产）	闽AQBQGIII201400088	2014/9-2017/9	莆田市安全生产协会

(三) 产品质量控制流程及管理体系

1、采购

在公司的战略规划、销售生产情况、库存情况及市场行情情况分析的前提下，由物控部经理指导，采购主管负责编制年度、季度、月度和临时采购计划和预算，而计划和预算的具体工作内容由各采购专员负责；然后由物控部牵头组成供应商调查小组，分别对供应商的价格、品质、技术、生产或销售管理等作出审核，选出合格的供应商，并做好供应商档案管理，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监督、互访等等，形成了从供应商的选择、采购价格的确定到原材料交货期和质量控制的完整的采购管理体系。

2、生产

生产过程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生产标准书，包括生产工艺流程管理规定、生产模板管理规定、白胚管理运作标准流程、木工车间日常管理规定、木材鉴定作业指导书、立轴作业指导书、单头直榫开榫机作业指导书等，将开料、木材烘干、木材加工、花板加工、整体组装、接线、整体磨光、油漆等生产流程细化成 18 个环节，每个环节都设定责任人，按标准对各个生产环节进行监督管理，保证产品质量。

3、销售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门店销售业务流程，从与客户初步交谈到确定意向再到个性化的配置方案服务，最后再到订单成交环节与收款环节，都进行了流程化系统化的说明，极大程度上完善与规范了销售环节。同时制定了异常产品维修流程和售后服务，针对产品发生异常时，保证异常产品维修的及时性、准确性。

（四）产品质量纠纷

根据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而被行政处罚。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11月股份公司成立，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目前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各股东、董事和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均合法合规，“三会”制度运作规范

自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以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会议、2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本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5) 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2、股东大会制度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内容决议以及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二) 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4)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5) 制定、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董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了2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内容决议以及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三) 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监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了 1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内容决议以及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四)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则，股份公司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

(1) 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 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公司章程》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确保全体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程序。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通过本人出席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股东的参与权得到确实的落实。

(3) 质询权

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4) 表决权

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为了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内容与方式、负责人及工作职责以及信息披露作出规定。

(6)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明确规定。

(7) 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会计核算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对财务管理

和内部控制各方面均有了具体规定。本公司还制定了采购、销售等相关管理制度，对本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均有较为系统的内部管理流程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2、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本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评论和评估后认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本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本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秘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对外担保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涵盖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据《公司章程》中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制度，本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和路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且以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高效低耗和互动沟通等原则，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刘平山先生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公司已出具《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和《关于无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声明》郑重承诺：“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也没有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公司目前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足以影响股份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平山出具了《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的声明》和《关于无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声明》郑重承诺：“最近 24 个月内，本人不存在涉及以下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受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莆田华闽存在 4 起民事诉讼，2 次受到海关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① 民事诉讼：

序号	时间	判决书文号	案由	诉讼状态及结果
1	2014. 7. 9	(2014)城民初字第 2045 号	嘉兴市特尊鞋业有限公司诉福建省莆田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判决驳回诉讼请求。原告提出上诉
	2015. 1. 21	(2015)莆民终字第 108 号	嘉兴市特尊鞋业有限公司不服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2014)城民初字第 2045 号民事判决，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终审判决已生效
2	2014. 7. 9	(2014)城民初字第 2252 号	富阳市煜隆鞋业有限公司诉福建省莆田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驳回诉讼请求。判决已生效。
3	2014. 8. 13	(2014)厦海法商初字第 343 号	厦门速传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诉福建省莆田	原告撤回起诉

			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海上货运代理合同纠纷	
4	2015. 2. 5	(2015)城民初字第236号	杭州三鑫鞋业有限公司诉福建省莆田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撤回起诉

② 行政处罚:

序号	时间	处罚文书	事实及处罚结果
1	2013. 4.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当场处罚决定书》厦关缉沧违罚字[2013]79号	当事人福建省莆田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8日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一批男成人沙滩裤, 报关单号为: 370820130083798017 第四项申报商编为6203439099, 价值39420美元, 实际货物为泳裤应归入621110030。以上均未涉及通关单和许可证, 申报前后退税不变。上述实际出口货物品名、商编与申报不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 处予罚款人民币1000元。
2	2013. 4.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当场处罚决定书》厦关缉沧违罚字[2013]85号	2013年4月8日, 当事人福建省莆田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委托厦门欣运通报关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一批服装, 报关单号: 370820130083722663, 其中第一项申报品名为男成人沙滩裤(商品编码: 62034439099), 第六项申报品名女上衣(商品编码: 6104330099), 第七项申报品名女短裤(商品编码: 6104630099), 经查, 实际货物第一项为男成人泳裤(商品编码应归入: 6211110030); 第六项为女T恤(商品编码应归入: 6109909052, 监管条件B); 第七项为女短裤(商品编码应归入6204690095, 监管条件B)。其他项与原申报相符。 当事人第一项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决定对当事人科处罚人民币1000元; 同时当事人第六项、第七项申报不实影响出境通关单管理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决定对当事人科处人民币11000元。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莆田华闽所涉诉讼均已完结, 且并未涉及赔偿, 不属于重大诉讼; 所受行政处罚系相关经办人员疏忽大意所致, 并非主观故意所为, 且行为情节较轻, 涉及到的金额较小, 并已按时缴纳罚款, 积极整改, 再未受到海关行政处罚。前述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莆田华闽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莆田华闽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系列化中式硬木家具精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名贵硬木原料、锯材的进口和批发。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股东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资产独立情况

本公司系由福建省华名华家居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备与日常经营有关的研发系统和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以及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成立了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除翁美玉、卓淑蓉、汤功勇、洪华晖、周翔等 5 名员工的社保委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代扣代缴外，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公司持有中国人民银行莆田市中心支行颁发的《开户许可证》。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市分行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运营资金，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领取了闽国税字 350303782169889 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技术开发部、营销中心、企划部、财务部、证券部、生产部、质管部、物控部、人力资源部、总经办、后勤部等职能管理部门。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莆田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平山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通过其他形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莆田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为使福建华名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稳定和优质地发展，为避免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公司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同日，实际控制人刘平山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为使福建华名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稳定和优质地发展，为避免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本人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特此承诺如下：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

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关联方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 12 万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收回该笔资金。除此之外，报告期末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形。关联方交易请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为防止公司资金被占用或转移的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本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其中本公司下列重大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5、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刘平山	董事长	727,550	直接持股	2.0787
		6,844,355	间接持股	19.5553
王志明	董事	4,536,636	间接持股	12.9618
翁美玉	董事、总经理	1,050,000	直接持股	3.0000
		2,806,953	间接持股	8.0199
洪华晖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卓淑蓉	董事	2,046,359	间接持股	5.8467
周翔	财务总监	-	-	-
汤功勇	监事会主席	429,433	间接持股	1.2270
林晓锋	监事	42,280	间接持股	0.1208
林俊钦	监事	200,900	间接持股	0.5740
合计		18,684,466	-	53.3842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劳动合同》得到有效执行。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锁定期承诺请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本次挂牌情况（二）股票限售安排”部分相关内容。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于公司利益的生产经营活动，在任职期间不从事或发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刘平山	董事长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
		香港山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
		福建华田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
		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
		华博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
		福建欣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
		福建省莆田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股东
		上海冠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
		华闽南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
		福建石狮华闽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
		福建华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
		福建华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
		四川华闽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
		金川奥伊诺矿业有限公司	经理	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
		福建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
福建华闽海峡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		
王志明	董事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
		香港山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
		福建华田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
		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
		华博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他对外投资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
		福建华闽海峡商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
		福建欣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
		华闽南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
		福建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
		四川华闽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
		福建省莆田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福建运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监高对外投资
		运通星（中国）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董监高对外投资
		福建运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董监高对外投资
		福建华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
翁美玉	董事、总经理	福建省莆田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股东
		福建省华闽古典艺术家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莆田市城厢区华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董监高对外投资
卓淑蓉	董事	莆田市城厢区华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董监高对外投资
洪华晖	董事、董事会秘书	福建省莆田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
		福建中福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
汤功勇	监事会主席	福建省华闽古典艺术家具有限公司	监事	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莆田市城厢区华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董监高对外投资
		福建省莆田华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董监高对外投资
林俊钦	监事	福建省莆田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

除上表所列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存在其他对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状况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刘平山	董事长	香港山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刘平山持股 51%	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
		福建华田投资有限公司	刘平山持股 51%	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刘平山通过直接、间接持股 35.42%	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
		福建平潭红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平山持股 45.90%、山田林业持有 10%	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
		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	香港山田持股 60%，福建华闽持股 40%	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
		福建省莆田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福建华闽持股 40.80%，刘平山持股 4.80%	本公司控股股东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山田林业持股 35.88%	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
		福建中福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山田林业持股 90%	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
		华闽南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华闽持股 53.17%，华博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3.45%，莆田华闽持股 3.83%	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
		四川华闽矿业有限公司	福建华闽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
		金川奥伊诺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华闽矿业有限公司持股 72%	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华闽持股 43.13%	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
		平潭华闽欣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华闽持股 60%	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
		平潭华闽欣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华闽欣海贸易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
		福建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华闽持股 51%	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
		平潭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福建华闽持股 51%	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
		福建华闽海峡商贸有限公司	福建华闽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
福建华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华闽持股 39%	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状况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博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华闽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
		上海冠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福建华闽持股 60%	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
		福建欣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福建华闽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
		福建石狮华闽置业有限公司	福建华闽持股 90%	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
		福建华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福建华闽持股 49.33%	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
王志明	董事	福建华田投资有限公司	王志明持股 49%	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
		香港山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王志明持股 49%	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
		福建平潭红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志明持股 44.1%	本公司股东
		福建运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明持股 30.4%	董监高对外投资
翁美玉	董事、 总经理	福建省莆田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翁美玉持股 12.5%	本公司控股股东
		福建华会投资有限公司	翁美玉持股 4.35%	董监高对外投资
		莆田市雄鹏彩印有限公司	翁美玉持股 30%	配偶家族控制的企业
卓淑蓉	董事	福建省莆田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卓淑蓉持股 7%	本公司控股股东
		福建平潭华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卓淑蓉持股 12.19%	本公司股东
		莆田市丰悦纸业有限公司	卓淑蓉持股 13.78%	董监高对外投资
汤功勇	监事会 主席	福建平潭华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汤功勇持股 6.14%	本公司股东
		福建省莆田华会投资有限公司	汤功勇持股 2.45%	董监高对外投资
林晓锋	监事	福建平潭华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晓锋持股 1.01%	本公司股东
林俊钦	监事	福建平潭华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俊钦持股 0.70%	本公司股东
		福建省莆田华会投资有限公司	林俊钦持股 2.45%	董监高对外投资

除上表所列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设有董事会，由刘平山、林文瀚、杨峻松、翁美玉、卓淑蓉担任公司董事。

2015年3月，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刘平山、王志明、洪华晖、翁美玉、卓淑蓉担任公司董事并组成董事会，选举刘平山为董事长。

2015年10月，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刘平山、王志明、洪华晖、翁美玉、卓淑蓉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刘平山为董事长。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董事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董事会成员
2015年3月	刘平山、王志明、洪华晖、翁美玉、卓淑蓉
2015年10月	刘平山、王志明、洪华晖、翁美玉、卓淑蓉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

2015年10月，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汤功勇、林俊钦为监事。另经福建华名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大会会议决议，选举林晓锋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2名监事与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3名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选举汤功勇为监事会主席。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监事的变动情况。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3年1月至股份公司成立之日，公司总经理为翁美玉。

2015年10月，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翁美玉为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周翔为财务总监、洪华晖为董事会秘书。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37,788.25	4,713,576.28	20,920,557.89
应收账款	223,330.23	1,243,259.41	744,608.21
预付款项	398,635.62	6,344,444.75	29,492,331.93
其他应收款	187,686.05	5,170,691.97	317,103.06
存货	216,800,153.45	165,712,339.78	115,842,817.34
其他流动资产	14,768,898.12	9,407,501.17	1,804,942.34
流动资产合计	236,016,491.72	192,591,813.36	169,122,360.7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0,852,774.58	32,990,439.76	33,463,283.08
在建工程	270,534.39	270,534.39	270,534.39
无形资产	3,187,652.12	3,288,371.13	3,302,876.16
长期待摊费用	34,630.59	55,467.64	122,756.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741.15	321,662.13	571,199.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421,332.83	36,926,475.05	37,730,649.57
资产总计	270,437,824.55	229,518,288.41	206,853,010.3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1,900,000.00	157,000,000.00	149,600,000.00
应付账款	785,176.12	1,594,312.65	153,104.19
预收款项	16,183,387.99	24,591,360.79	26,350,213.00
应付职工薪酬	918,241.56	1,378,393.18	1,369,216.98
应交税费	1,306,309.23	295,083.66	204,912.98
应付利息	283,945.28	391,512.04	311,401.39
其他应付款	591,555.06	47,089,683.18	28,206,775.68
流动负债合计	191,968,615.24	232,340,345.50	206,195,624.22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91,968,615.24	232,340,345.50	206,195,624.22
股东权益：			
股本	35,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69,244,048.52	9,311,107.18	9,311,107.18
减：库存股	-	4,000,000.00	4,000,000.00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25,774,839.21	-27,843,609.26	-25,700,676.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469,209.31	-2,532,502.08	-389,569.77
少数股东权益	-	-289,555.01	1,046,955.89
股东权益合计	78,469,209.31	-2,822,057.09	657,386.1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70,437,824.55	229,518,288.41	206,853,010.3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9,505,969.45	41,092,044.04	47,434,088.23
其中：营业收入	49,505,969.45	41,092,044.04	47,434,088.23
二、营业总成本	45,700,470.72	44,763,115.46	42,001,179.04
其中：营业成本	27,000,388.13	19,610,928.61	25,110,561.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5,262.54	438,043.42	1,340.41
销售费用	2,092,508.21	2,660,303.87	2,935,429.29
管理费用	4,655,756.86	6,878,233.98	6,247,281.46
财务费用	12,160,900.08	14,794,196.54	13,503,844.95
资产减值损失	-424,345.10	381,409.04	-5,797,278.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05,498.73	-3,671,071.42	5,432,909.19
加：营业外收入	58,478.36	705,922.71	3,024,481.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1,258,191.24
减：营业外支出	86,510.95	57,577.78	21,239.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2,556.48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77,466.14	-3,022,726.49	8,436,151.28
减：所得税费用	1,255,459.96	456,716.72	1,400,192.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2,006.18	-3,479,443.21	7,035,958.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8,770.05	-2,142,932.31	5,079,749.61
少数股东损益	453,236.13	-1,336,510.90	1,956,208.93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22,006.18	-3,479,443.21	7,035,958.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68,770.05	-2,142,932.31	5,079,749.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3,236.13	-1,336,510.90	1,956,208.93
八、每股收益：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2	-0.13	0.3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2	-0.13	0.3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613,757.00	45,645,287.31	74,527,150.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22,254.25	34,483,195.37	61,898,75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736,011.25	80,128,482.68	136,425,900.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126,376.67	41,259,326.49	35,972,347.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79,932.70	15,605,121.50	13,243,355.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74,104.70	5,415,003.69	1,836,307.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17,769.19	43,162,509.48	57,066,550.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698,183.26	105,441,961.16	108,118,56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62,172.01	-25,313,478.48	28,307,339.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42,8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713,057.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2,800.00	-	3,713,057.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670.70	2,304,058.11	1,053,040.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7,670.70	2,304,058.11	1,053,040.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5,129.30	-2,304,058.11	2,660,016.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2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9,040,759.67	304,463,000.00	272,3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240,759.67	304,463,000.00	272,3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2,130,000.00	282,200,000.00	277,964,811.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31,658.75	10,852,445.02	10,119,096.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7,839.7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799,498.53	293,052,445.02	288,083,908.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41,261.14	11,410,554.98	-15,703,908.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6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5,788.03	-16,206,981.61	15,263,447.7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3,576.28	20,920,557.89	5,657,110.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37,788.25	4,713,576.28	20,920,557.89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5年1-9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9,311,107.18	4,000,000.00	-	-27,843,609.26	-289,555.01	-2,822,057.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0,000,000.00	9,311,107.18	4,000,000.00	-	-27,843,609.26	-289,555.01	-2,822,057.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59,932,941.34	-4,000,000.00	-	2,068,770.05	289,555.01	81,291,266.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068,770.05	453,236.13	2,522,006.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60,200,000.00	-	-	-	-163,681.12	75,036,318.8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5,000,000.00	60,200,000.00	-	-	-	-318,379.12	74,881,620.88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154,698.00	154,698.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267,058.66	-4,000,000.00	-	-	-	3,732,941.34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267,058.66	-4,000,000.00	-	-	-	3,732,941.34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0	69,244,048.52	-	-	-25,774,839.21	-	78,469,209.31

(2) 2014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9,311,107.18	4,000,000.00	-	-25,700,676.95	1,046,955.89	657,386.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0,000,000.00	9,311,107.18	4,000,000.00	-	-25,700,676.95	1,046,955.89	657,386.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142,932.31	-1,336,510.90	-3,479,443.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142,932.31	-1,336,510.90	-3,479,443.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9,311,107.18	4,000,000.00	-	-27,843,609.26	-289,555.01	-2,822,057.09

(3) 2013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9,311,107.18	4,000,000.00	-	-30,780,426.56	-909,253.04	-6,378,572.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0,000,000.00	9,311,107.18	4,000,000.00	-	-30,780,426.56	-909,253.04	-6,378,572.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5,079,749.61	1,956,208.93	7,035,958.5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5,079,749.61	1,956,208.93	7,035,958.5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9,311,107.18	4,000,000.00	-	-25,700,676.95	1,046,955.89	657,386.12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46,478.35	2,448,414.64	15,801,425.38
应收账款	211,919.75	1,149,876.38	664,050.95
预付款项	368,635.62	3,344,444.75	26,492,331.93
其他应收款	178,003.65	20,544,730.68	36,513.08
存货	214,974,549.20	163,255,658.77	112,979,372.13
其他流动资产	14,459,644.70	9,407,501.17	1,804,942.34
流动资产合计	233,439,231.27	200,150,626.39	157,778,635.8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37,839.78	-	-
固定资产	29,330,773.11	31,380,771.87	31,761,146.73
在建工程	270,534.39	270,534.39	270,534.39
无形资产	3,187,652.12	3,288,371.13	3,302,876.16
长期待摊费用	34,630.59	55,467.64	122,756.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90.62	321,662.13	571,199.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671,920.61	35,316,807.16	36,028,513.22
资产总计	267,111,151.88	235,467,433.55	193,807,149.0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6,900,000.00	132,000,000.00	124,600,000.00
应付账款	785,176.12	1,594,312.65	153,104.19
预收款项	16,183,387.99	24,591,360.79	26,350,213.00
应付职工薪酬	913,461.56	1,367,703.18	1,369,216.98
应交税费	1,171,633.78	273,188.08	183,742.38
应付利息	247,139.72	349,845.37	261,401.39
其他应付款	22,981,417.71	74,786,010.03	38,987,232.04
流动负债合计	189,182,216.88	234,962,420.10	191,904,909.98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89,182,216.88	234,962,420.10	191,904,909.98
股东权益：			
股本	35,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60,211,107.18	11,107.18	11,107.18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7,282,172.18	-19,506,093.73	-18,108,868.13
股东权益	77,928,935.00	505,013.45	1,902,239.0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7,111,151.88	235,467,433.55	193,807,149.0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234,804.76	40,441,751.37	46,990,444.62
减：营业成本	24,464,437.69	19,201,380.67	24,792,481.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3,872.21	436,063.42	-
销售费用	2,032,863.89	2,535,780.94	2,797,107.56
管理费用	4,492,954.60	6,649,793.42	5,980,926.34
财务费用	11,561,845.54	13,171,963.69	12,102,410.54
资产减值损失	-40,049.68	45,140.38	-110,800.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18,880.51	-1,598,371.15	1,428,318.96
加：营业外收入	58,478.36	705,922.71	1,766,290.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62,726.83	57,060.44	5,991.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072.36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14,632.04	-949,508.88	3,188,617.43
减：所得税费用	1,290,710.49	447,716.72	1,300,577.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3,921.55	-1,397,225.60	1,888,040.31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23,921.55	-1,397,225.60	1,888,040.3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07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07	0.0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104,697.40	45,018,785.31	74,115,086.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36,530.92	30,998,399.27	54,763,06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441,228.32	76,017,184.58	128,878,155.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901,624.24	41,259,326.49	35,972,347.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51,458.31	15,426,783.47	13,157,930.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13,031.52	5,361,181.10	1,692,602.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48,069.42	34,574,401.13	56,063,508.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714,183.49	96,621,692.19	106,886,38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72,955.17	-20,604,507.61	21,991,766.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670.70	2,304,058.11	924,265.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7,839.7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5,510.48	2,304,058.11	924,265.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510.48	-2,304,058.11	-924,265.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2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5,450,019.68	271,983,000.00	284,88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650,019.68	271,983,000.00	284,8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4,880,000.00	253,200,000.00	284,1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93,483.86	9,227,445.02	8,248,37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673,483.86	262,427,445.02	292,358,37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76,535.82	9,555,554.98	-7,478,37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6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8,063.71	-13,353,010.74	13,589,130.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8,414.64	15,801,425.38	2,212,294.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46,478.35	2,448,414.64	15,801,425.38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5年1-9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1,107.18	-	-	-19,506,093.73	505,013.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0,000,000.00	11,107.18	-	-	-19,506,093.73	505,013.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60,200,000.00	-	-	2,223,921.55	77,423,921.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223,921.55	2,223,921.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60,200,000.00	-	-	-	75,2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5,000,000.00	60,200,000.00	-	-	-	75,2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0	60,211,107.18	-	-	-17,282,172.18	77,928,935.00

(2) 2014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1,107.18	-	-	-18,108,868.13	1,902,239.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0,000,000.00	11,107.18	-	-	-18,108,868.13	1,902,239.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397,225.60	-1,397,225.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397,225.60	-1,397,225.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1,107.18	-	-	-19,506,093.73	505,013.45

(3) 2013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1,107.18	-	-	-19,996,908.44	14,198.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0,000,000.00	11,107.18	-	-	-19,996,908.44	14,198.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888,040.31	1,888,040.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888,040.31	1,888,040.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1,107.18	-	-	-18,108,868.13	1,902,239.05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份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5）审字 D-27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本公司 持股比例	本公司享 有表决权 比例
福建省华闽古典艺术家具有限公司	莆田市	1,500.00	家具、屏风、陈列柜、木门窗、办公家具、工艺品、画框、花架研发、销售；骨灰盒研发；家具设计；家具维修；木材加工；床上用品、布艺、日用玻璃、木制品、木材批发、零售。	100.00%	100.00%

注：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将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企业福建省华闽古典艺术家具有限公司收购为全资子公司，自报告期初即纳入合并范围。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

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

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5、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分为下列五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⑤其他金融负债。

（2）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三种情况外，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及任何保留权益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益确认为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①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②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

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如存在下列情况：

①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②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不涉及债务重组所指情形)，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期末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

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当期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累计超过 50%（含 50%）；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期末应收账款为 100 万元以上；期末其他应收款为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	---------	------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之内内部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无法收回外,不对应收关联方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20	20
2-3年(含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大类。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和产成品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按一次摊销法核算;在产品按其所耗用的原材料成本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其可变现净值为该存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其可变现

净值为所生产的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③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的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过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8、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9、长期股权投资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

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3) 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②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估计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	10-20	9.50%-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4	23.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10	19.00%-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31.67%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按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时点

与设备相关的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与装修费相关的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长期待摊费用，并按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计提摊销额，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摊销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会计政策之第 14 项“长期资产减值”。

12、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

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3、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14、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

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①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 A 和 B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C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7、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8、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目前的销售商品主要包括古典家具、工艺品、木材等。

公司销售商品取得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未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在商品已经交付，所有权已经转移，并以客户签收确认作为依据，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

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提供资金的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他人使用公司非现金资产，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物业出租：按与承租方签定的合同或协议规定按直线法确认租金收入。

提供免租期的物业出租，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确认租金收入。

物业出租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是指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利息收入：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①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①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1、租赁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

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生。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生。

3、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生。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按业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948.50	99.96%	4,096.91	99.70%	4,743.4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2.10	0.04%	12.29	0.30%	-	-
合计	4,950.60	100.00%	4,109.20	100.00%	4,743.41	100.00%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份，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00.00%、99.70%和99.96%，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技工学校培训费收入及租金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家具销售	3,516.55	71.06%	4,096.91	100.00%	4,743.41	100.00%
木材销售	1,431.95	28.94%	-	-	-	-

合计	4,948.50	100.00%	4,096.91	100.00%	4,743.41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为中式古典家具的销售收入,平均占比 90%以上。

2013 年中国经济状况良好,同时随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颁布导致以名贵硬木为原料的中式古典家具价格大幅上涨,市场对于中式古典家具的投资意愿、消费需求增长幅度较大,因此公司 2013 年的销售额较大。

2014 年随着国际经济形势回落,国内实体经济增长放缓,特别是房地产销售遇冷,市场对中式古典家具的消费需求下降,同时随着名贵硬木原料价格回归理性,以投资为目的的购买行为也较往年减少,因此公司 2014 年的销售额较 2013 年有所下降。

在管理层多年的努力下,公司加强市场拓展,同时注重内部管理和研发能力,品牌的认可度越来越高,因此在 2015 年整体市场行情不景气的情况下,公司前三季度的红木家具销售额仍保持稳定增长。

公司木材销售主要为名贵硬木原木的销售。2015 年 1-9 月公司的木材销售比 2014 年增加 1,431.9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改善财务结构,销售部分普通品质越南黄花梨原木以加快资金回笼,减少财务费用的支出。

2、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4,950.60	4,109.20	4,743.41
营业成本	2,700.04	1,961.09	2,511.06
销售费用	209.25	266.03	293.54
管理费用	465.58	687.82	624.73
财务费用	1,216.09	1,479.42	1,350.38
营业外收入	5.85	70.59	302.45
营业外支出	8.65	5.76	2.12
营业利润	380.55	-367.11	543.29
利润总额	377.75	-302.27	843.62
净利润	252.20	-347.94	703.6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份,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743.41 万元、4,109.20 万元和 4,950.60 万元。其中,2014 年比 2013 年减少 634.21 万元,

跌幅为 13.37%，主要是受到国内实体经济增长放缓，特别是房地产销售遇冷的影响，市场对中式古典家具的消费需求下降。公司 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全年营业收入增长 20.48%，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出售了部分普通品质越南黄花梨原木以加快资金回笼，同时公司知名度不断的提升也为公司销量带来增长。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份，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2,511.06 万元、1,961.09 万元和 2,700.04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与销售收入的变动相匹配。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份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2,268.65 万元、2,433.27 万元和 1,890.92 万元，较为稳定，未发生异常变动。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83%、59.22% 和 38.20%，比重较高，主要原因是财务费用较高。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份，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02.45 万元、70.59 万元和 5.85 万元，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12 万元、5.76 万元和 8.65 万元。公司营业外收入的下降一方面是由于 2013 年公司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125.82 万元，另一方面是由于 2014 年政府补助减少 103.29 万元，营业外支出则保持在较低水平。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份，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703.60 万元、-347.94 万元和 252.20 万元。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较 2013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额的下降、政府补助的减少等原因引起。2015 年 1-9 月净利润的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引起。

3、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家具	3,516.55	1,867.88	46.88%	4,096.91	1,957.97	52.21%	4,743.41	2,511.06	47.06%
木材	1,431.95	831.79	41.91%	-	-	-	-	-	-
合计	4,948.50	2,699.67	45.44%	4,096.91	1,957.97	52.21%	4,743.41	2,511.06	47.06%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份，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7.06%、52.21% 和 45.44%，整体保持较为稳定的水平。2014 年度相较于 2013 年度综合

毛利率有所提高，主要是由于部分高毛利率的订单在 2014 年度确认收入及 2014 年木材采购价格较 2013 年较大幅度下跌引起生产成本下降。

（二）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4,950.60	4,109.20	4,743.41
销售费用	209.25	266.03	293.54
管理费用	465.58	687.82	624.73
财务费用	1,216.09	1,479.42	1,350.3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23	6.47	6.1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40	16.74	13.1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4.56	36.00	28.47
三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38.20	59.22	47.83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份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2,268.65 万元、2,433.27 万元和 1,890.9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83%、59.22% 和 38.20%，呈下降趋势。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原因是财务费用较高。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销售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职工薪酬	72.80	89.41	89.37
差旅费	2.57	2.48	3.47
招待费	0.54	0.20	1.22
办公费	3.69	6.52	21.67
折旧费	11.33	14.94	17.79
广告宣传费	90.85	117.48	115.86
维修费	2.59	5.11	8.46
包装运杂费	22.77	25.52	28.02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其他	2.11	4.36	7.67
合计	209.25	266.03	293.54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份的销售费用分别为293.54万元、266.03万元和209.2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19%、6.47%和4.23%，保持在较低水平。2015年1-9月份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主要原因是当年度新增大额木材销售引起收入增长较快。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管理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职工薪酬	213.34	362.88	315.22
差旅费	9.65	12.64	15.81
招待费	18.92	22.72	21.82
办公费	8.29	13.50	12.58
折旧费	69.30	92.21	106.67
汽车费	15.51	25.66	28.24
行政经费	16.44	34.96	18.09
保险费	38.46	31.87	6.10
税费	46.18	55.79	70.22
待摊费用	11.24	13.64	13.74
其他	18.24	21.95	16.23
合计	465.58	687.82	624.73

2014年度，本公司管理费用较2013年度增加63.09万元，增幅比例为10.10%，主要原因是公司管理人员数量有一定增长，管理人员相关的工资及福利费、行政经费等相应增加。2015年1-9月份管理费用占2014年管理费用的比例为67.69%，保持相对稳定。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财务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利息支出	1,216.14	1,459.12	1,340.62
减：利息收入	1.95	1.41	1.81
汇兑净损失	0.0006	-	-
银行手续费	1.90	21.71	11.58
合计	1,216.09	1,479.42	1,350.38

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息支出主要为短期借款利息支出、资金占用费等。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47%、36.00%和 24.56%，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自身资本金较少，较大程度依赖银行借款、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债务筹资方式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生产需要，导致公司的财务费用较大。

（三）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对外重大投资，不存在投资收益的情况。

（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1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5	70.47	173.7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9.27	-351.71	514.79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0	-5.58	2.27
所得税影响额	-0.74	-17.65	-44.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5.32	133.65	-195.6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2.75	-170.82	451.05
当期净利润	252.20	-347.94	703.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9.45	-177.12	252.5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净利润(%)	28.85%	49.09%	64.11%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全部与收益相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专利补助	0.75	1.70	0.79
外经贸会摊位补助	3.00	-	-
品牌奖励	2.00	-	-
林博会补助	-	6.00	4.60
税费补助	-	27.77	94.37
会展业扶持项目补助	-	5.00	1.00
市场拓展补助	-	1.00	15.00
科技计划项目补贴	-	14.00	48.00
节能循环经济财政奖励	-	15.00	0
第三产业专项资金	-	-	10.00
合计	5.75	70.47	173.76

报告期内，除因收购华闽古典产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这一较大数额的非经常性损益外，其他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等。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份，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73.76万元、70.47万元和5.75万元，对利润的影响程度逐年降低。

随着公司不断发展，竞争力不断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未来净利润水平将保持良性增长态势。因此，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五）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17%、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子公司福建省华闽古典艺术家具有限公司税率说明

（1）所得税：2013、2014年按利润率5%核定征收，2015年查账征收；

(2) 增值税：2015 年 7 月份之前为小规模纳税人，2015 年 8 月开始为一般纳税人。

其他税项：按国家有关的具体规定计提缴纳。

2、所得税征收方式的变化对公司税收的影响

(1) 比照查账征收的标准测算，核定征收所得税对子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013-2014 年，子公司所得税核定征收与查账征收税收差异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	利润总额	-350.81	524.75
二	调整事项		
	1、资产减值损失	177.12	-568.65
	2、业务招待费	0.08	-
	3、罚款支出	0.05	1.52
三	调整后利润总额	-173.56	-42.37
四	所得税税率	25.00%	25.00%
五	调整后所得税	-43.39	-10.59
六	实际所得税	0.90	9.96
七	差异	-44.29	-20.55

从上表分析可知，在查账征收的方式下，华闽古典不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核定征收方式下，华闽古典共缴纳企业所得税 10.86 万元，因征收方式的不同导致的税收差异较小，对华闽古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2) 关于子公司的所得税征收方式由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给子公司带来的纳税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平山出具的承诺如下：

“若未来福建省华闽古典艺术家具有限公司因此被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追缴过去年度的税款，由本人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缴纳的税款及滞纳金或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若公司因此遭致有权行政部门处罚而遭受损失的，由本人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子公司华闽古典的注册地在莆田工艺美术城内，该地点为国内较大的工艺品集散交易中心，当地的税务机关对注册地在工艺美术城内的企业普遍实行核定征收的方式，因此华闽古典 2013 年、2014 年采用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税款。

2015 年当地税务局已经将华闽古典认定为查账征收的企业，并出具《证明》，

证明“福建省华闽古典艺术家具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依法纳税，所执行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尚未发现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过我局行政处罚。”

会计师核查了华闽古典公司财务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执行穿行测试；向管理层询问了会计机构和会计岗位人员的设置，了解是否存在不相容岗位，了解会计人员学历、经验、关联关系等，评估会计人员胜任能力。对会计凭证进行检查，包括会计凭证的填制、审核，原始凭证要素填写的完整性及规范性；检查会计科目的设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否满足企业核算的要求；了解会计档案的保管情况；对子公司报告期报表进行了审计。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华闽古典会计核算基础是健全、规范的。

会计师对华闽古典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核查，了解公司业务流程，获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文件，核查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相关的内控制度，执行了访谈、询问、观察、分析性复核、穿行测试和抽样测试，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①核查公司的财务核算体系 ②测试公司的销售和收款循环 ③测试公司的采购和付款循环 ④测试筹资与投资循环 ⑤测试货币资金循环。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了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经律师核查，华名华居的子公司福建省华闽古典艺术家具有限公司（“华闽古典”）在2013年度、2014年度按照核定的标准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已于2015年1月由税务部门核准改为查账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核定征收方式申报企业所得税主要是因为：华闽古典的注册地在莆田工艺美术城内，该地点为国内较大的工艺品集散交易中心，当地的税务机关对注册地在工艺美术城内的企业普遍实行核定征收的方式，因此华闽古典2013年、2014年采用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税款。华闽古典所得税核定征收与查账征收税收的差异分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	利润总额	-350.81	524.75
	调整事项		
二	1、资产减值损失	177.12	-568.65
	2、业务招待费	0.08	-
	3、罚款支出	0.05	1.52
三	调整后利润总额	-173.56	-42.37
四	所得税税率	25.00%	25.00%
五	调整后所得税	-43.39	-10.59
六	实际所得税	0.90	9.96
七	差异	-44.29	-20.55

从上表分析可知，在查账征收的方式下，华闽古典不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核定征收方式下，华闽古典共缴纳企业所得税 10.86 万元，因征收方式的不同导致的税收差异较小，对华闽古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说明及律师核查，莆田市荔城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出具涉税证明：福建省华闽古典艺术家具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未发现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地方税务局的行政处罚。莆田市荔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涉税证明：福建省华闽古典艺术家具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28 日，未发现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税务局的行政处罚。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平山先生亦出具承诺函，若因企业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导致出现公司向税务机关补缴企业所得税或公司被税务机关处以罚款或追缴滞纳金等情形，由实际控制人全额弥补公司受到的该等损失，不会对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综上所述，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已经主管税务机关同意，子公司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但公司仍可能存在因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导致补缴或被处罚款、滞纳金等潜在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全额弥补公司受到的该等损失，且相关税务部门已出具涉税证明，因此该等风险对公司影响较小。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税收缴纳行为符

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3、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享有税收优惠。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63.78	1.54%	471.36	2.45%	2,092.06	12.37%
应收账款	22.33	0.09%	124.33	0.65%	74.46	0.44%
预付款项	39.86	0.17%	634.44	3.29%	2,949.23	17.44%
其他应收款	18.77	0.08%	517.07	2.68%	31.71	0.19%
存货	21,680.02	91.86%	16,571.23	86.04%	11,584.28	68.50%
其他流动资产	1,476.89	6.26%	940.75	4.89%	180.49	1.06%
流动资产合计	23,601.65	100.00%	19,259.18	100.00%	16,912.24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9.03	100.12	58.24
银行存款	344.75	371.24	2,033.82
合计	363.78	471.36	2,092.06

本公司的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无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2014年12月31日，银行存款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1,620.70万元，跌幅比例为77.47%，主要原因是2013年市场行情较好，收到的销售款及定金较多，而相关的采购支出较少。

(2) 应收账款

①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89	88.63%	118.38	86.45%	75.58	94.34%
1-2年	0.45	1.82%	14.02	10.24%	1.30	1.62%
2-3年	2.36	9.55%	1.30	0.95%	3.24	4.04%
3年以上	-	-	3.24	2.37%	-	-
合计	24.70	100.00%	136.94	100.00%	80.12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0.12万元、136.94万元和24.70万元，保持在较低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客户多为自然人，且一般款清后发货，因此很少发生赊销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分别占应收账款余额的94.34%、86.45%和88.63%。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超过1年的比例为11.37%，主要为李春霞尚欠家具款2.36万元，公司正抓紧落实这部分款项的回收。

②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金海	非关联方	6.47	1年以内	26.20%
郑美英	非关联方	3.46	1年以内	13.99%
李春霞	非关联方	2.36	2-3年	9.56%
陈丽	非关联方	1.52	1年以内	6.15%
林军	非关联方	1.50	1年以内	6.07%
合计	-	15.30	-	61.9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陈光瑜	非关联方	35.25	1年以内	25.74%
福建省安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4	1年以内	19.38%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叶展	关联方	20.37	1年以内、1-2年	14.88%
李敏	非关联方	6.74	1年以内	4.92%
鹰潭爱尚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7	1年以内	3.05%
合计	-	93.08	-	67.97%

注：其中叶展 20.37 万元的应收账款中，账龄 1 年以内的金额为 16.07 万元；账龄 1—2 年的金额为 4.30 万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杨峻松	关联方	36.21	1年以内	45.19%
叶展	关联方	19.30	1年以内	24.09%
莆田市工商银行	非关联方	4.85	1年以内	6.06%
张华	非关联方	3.50	1年以内	4.37%
李春霞	非关联方	2.36	1年以内	2.95%
合计	-	66.22	-	82.6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5.66 万元、12.61 万元和 2.36 万元。

③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欠款的情况。

（3）预付账款

①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8.86	97.49%	313.43	49.40%	2,248.06	76.23%
1-2 年	1.00	2.51%	1.40	0.22%	401.17	13.60%
2-3 年	-	-	19.61	3.09%	-	-
3 年以上	-	-	300.00	47.29%	300.00	10.17%
合计	39.86	100.00%	634.44	100.00%	2,949.23	100.00%

本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采购货款、保险费用和广告费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2,949.23万元、634.44万元和39.86万元，其中账龄1年以内预付账款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6.23%、49.40%和97.49%。

公司2013年预付账款较大的原因是当地国税要对农副产品收购发票开票体系进行改革，供应商在与企业沟通后推迟发货。账龄3年以上的预付账款，是公司预付给高端木材供应商林福平的采购款，后因市场行情等原因未能及时向公司交付相关木材，款项已于2015年结清。

②各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莆田支公司	非关联方	16.95	1年以内	42.52%	预付保险款
新世纪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4	1年以内	42.00%	预付广告费
泉州山天大蓄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	1年以内	7.53%	代理费
林志伟	非关联方	1.69	1年以内	4.24%	货款
厦门蓝海环科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	1-2年	2.51%	设备款
合计	-	39.38	-	98.80%	-

注：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莆田支公司16.95万元和新世纪广告有限公司16.74万元的预付账款，分别为预付的机器设备保险费和广告费用，款项需在合同履行期间（1年）内逐月摊销；泉州山天大蓄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3.00万元的预付账款，为预付的申请驰名商标代理费，款项需在代理事项完成或合同终止后结转到费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赵鲁军	非关联方	306.18	1年以内	48.26%	货款
林福平	非关联方	300.00	3年以上	47.30%	货款
新世纪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2	2-3年	3.09%	广告费
胡见彬	非关联方	3.50	1年以内	0.55%	货款
田桂华	非关联方	1.52	1年以内	0.24%	货款
合计	-	630.90	-	99.44%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李锦松	非关联方	856.92	1 年以内	29.06%	货款
黄志霞	非关联方	832.92	1 年以内	28.24%	货款
许顺英	非关联方	370.00	1-2 年	12.55%	货款
林福平	非关联方	300.00	3 年以上	10.17%	货款
刘海胜	非关联方	250.00	1 年以上	8.48%	货款
合计	-	2,609.84	-	88.50%	-

③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欠款的情况。

（4）其他应收款

①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66	70.79%	520.26	94.39%	32.24	93.05%
1-2 年	6.05	29.21%	28.53	5.18%	-	-
2-3 年	-	-	-	-	2.16	6.23%
3 年以上	-	-	2.41	0.44%	0.25	0.72%
合计	20.71	100.00%	551.20	100.00%	34.65	100.00%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代垫款和往来款、职工保险与保证金等。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4.65 万元、551.20 万元和 20.71 万元，账龄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账款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05%、94.39%和 70.79%。本公司其他应收款至今没有发生大额坏账，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②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	-------	----	----	-------------	-------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00	1年以内、1-2年	57.94%	代垫款
莆田市九鼎工艺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90	1年以内	4.35%	租赁费
失业保险费	非关联方	0.85	1年以内	4.09%	职工保险
潘渊	非关联方	0.84	1年以内	4.06%	其他
上海千雨百木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48	1年以内	2.32%	其他
合计	-	15.07	-	72.76%	-

注：其中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 12.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中，账龄 1 年以内的金额为 6.00 万元；账龄 1-2 年的金额为 6.00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中佳木雕商行	非关联方	500.00	1年以内	90.71%	往来款
华闽古典艺术家具商行	非关联方	28.23	1-2年	5.12%	往来款
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	关联方	6.00	1年以内	1.09%	代垫款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非关联方	5.41	1年以内	0.98%	其他
中国银行莆田分行	非关联方	5.00	1年以内	0.91%	其他
合计	-	544.64	-	98.81%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华闽古典艺术家具商行	非关联方	28.23	1年以内	81.46%	往来款
莆田学院	非关联方	2.16	2-3年	6.23%	往来款
社保中心	非关联方	2.06	1年以内	5.93%	职工保险
职工医保	非关联方	0.59	1年以内	1.69%	职工保险
公司人力部	非关联方	0.55	1年以内	1.59%	其他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合计	-	33.58	-	96.90%	-

③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的情况，存在为关联方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的代垫款 12.00 万元。

（5）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和在途物资。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存货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7,938.67	36.62%	5,465.09	32.98%	3,623.87	31.28%
库存商品	8,075.17	37.25%	6,325.76	38.17%	3,978.75	34.35%
低值易耗品	-	-	-	-	7.77	0.07%
在产品	5,666.17	26.13%	4,726.76	28.53%	3,973.88	34.30%
在途物资	-	-	53.61	0.32%	-	-
合计	21,680.02	100.00%	16,571.23	100.00%	11,584.28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主要存货（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的结构处于比较稳定的比例区间，体现了公司对于存货结构的安排是稳定的。这种存货结构也体现了中式古典家具生产及销售的特点，中式古典家具采用机械自动化与手工艺术相结合的生产方式，从原木到产成品经过精雕细作，生产流程涵盖木材烘干工艺、榫卯工艺、雕刻工艺、刮磨工艺、涂饰工艺等生产技艺，整个生产周期较长，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在 3-6 个月之间。公司销售的产品有常规产品和客户特殊定制产品，常规产品都是一些器型比较稳定，市场认可度高的古典家具产品，很大一部分消费者有购买现货产品的消费习惯，公司必须进行产成品的储备。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履行合同定单总额约占存货总额的 14%，公司拓展经销加盟渠道也必须储备一定比例的产品用于展厅摆设；此外，由于近年产品质量与客户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华名华居产品的知名度、美誉度及客户满意度也随之提高。公司已获得中国红木委授予的“中

国红木家具最具价值品牌”、中国家具协会授予的“中国红木家具优秀企业”、中国工商总局授予的“全国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以及“福建省著名商标”、“福建省名牌产品”、“福建省最具品牌战略企业”等众多荣誉称号。公司对销售规模的扩大充满信心。

因此，基于生产周期长、常规产品的备料生产以应对市场的不时之需、拓展经销加盟渠道的需要以及公司对未来销售规模扩大的信心等原因，所以报告期内公司有逐年加大生产投入的趋势，使得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及产成品库存呈逐年增长。

公司的原料采购安排除根据生产计划外，多数情况下是选择在原木市场价格走低时战略储备木材，以应对公司销售扩张的需要；公司地处全国最大的名贵硬木产业基地、“中国古典工艺家具之都”的莆田市，建立名贵硬木原产国一手的可持续原料直供渠道和丰厚人脉，相比同行业中式古典家具制造企业形成了原材料资源优势；公司在名贵硬木行业经营多年，对市场价格的趋势判断也较精准，相关人才具备低位采购原材料的能力；优质的名贵硬木原料市场价格总体呈逐年上升趋势。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呈逐年递增趋势，既综合考虑原料战略储备及未来扩大经营规模等因素，也符合公司未来进入资本市场后进行战略扩张的需要。

综上分析，名贵硬木行业的生产周期相对较长、在产品金额较大、原材料储备及产品储备战略等因素使得公司整体库存金额较大。但随着公司品牌推广、销售规模扩大，同时配套生产流程及工艺的改善（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基础上缩短生产周期，提高生产效率），公司的存货金额及存货结构将会更趋于优化。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存货均呈逐步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的销售量低于原料采购规模。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现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货不存在抵押、担保等受限制事项。

（6）其他流动性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待抵扣进项税	1,470.97	99.60%	940.75	100.00%	180.49	100.00%
预缴税金	5.92	0.40%	-	-	-	-
合计	1,476.89	100.00%	940.75	100.00%	180.49	100.00%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流动性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及预缴税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待抵扣进项税呈逐步增长趋势，这与公司的原木采购规模大于销售额直接相关。

2、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3,085.28	89.63%	3,299.04	89.34%	3,346.33	88.69%
在建工程	27.05	0.79%	27.05	0.73%	27.05	0.72%
无形资产	318.77	9.26%	328.84	8.91%	330.29	8.75%
长期待摊费用	3.46	0.10%	5.55	0.15%	12.28	0.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7	0.13%	32.17	0.87%	57.12	1.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	0.09%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42.13	100.00%	3,692.65	100.00%	3,773.06	100.00%

(1) 固定资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3,085.28 万元，总体成新率为 67.78%，其中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的账面净值分别占固定资产净值的 88.91%、8.61%、0.57%、1.48%和 0.43%，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679.82	936.83	2,743.00	74.54%
机器设备	466.75	201.19	265.56	56.89%
电子设备	85.04	67.30	17.74	20.86%
运输设备	223.89	178.25	45.64	20.39%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办公设备及其他	96.45	83.11	13.34	13.83%
合计	4,551.95	1,466.67	3,085.28	67.78%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3,679.82	80.84%	3,679.82	80.44%	3,502.52	80.73%
机器设备	466.75	10.25%	477.21	10.43%	438.16	10.10%
电子设备	85.04	1.87%	90.13	1.97%	75.39	1.74%
运输设备	223.89	4.92%	224.01	4.90%	223.40	5.15%
办公设备及其他	96.45	2.12%	103.70	2.27%	98.91	2.28%
合计	4,551.95	100.00%	4,574.87	100.00%	4,338.39	100.00%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存在以1号厂房和2号厂房作为抵押物向农业银行莆田分行贷款的情况。

(2) 在建工程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是250KVA增容工程。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在建工程净值为27.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50KVA增容工程	27.05	100.00%	27.05	100.00%	27.05	100.00%
合计	27.05	100.00%	27.05	100.00%	27.05	100.00%

在建工程250KVA增容工程系2012年公司因产能扩充需要而支付给电力公司的变压器增容工程设备款及安装费等，后因公司规划调整，工程暂时中止。公司表示，由于预期销售额将大幅增长，该工程将于明年重新开工以满足生产用电需求。

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在建工程性能状况良好，满足未来生产需求，且

将于明年重启，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软件。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净值为 318.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347.87	35.79	312.08
软件	15.73	9.04	6.69
合计	363.60	44.83	318.77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土地使用权已经作为抵押物向农业银行莆田分行贷款。

(4)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财产保险、厂区绿化工程款和室内装饰款。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净值为 3.4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累计摊销	净值
财产保险	1.03	3.12	1.30	2.85
厂区绿化工程款	2.23	-	2.04	0.19
室内装饰款	2.29	-	1.87	0.42
合计	5.55	3.12	5.21	3.46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08	2.05	0.92
可抵扣亏损	3.50	30.12	56.20
合计	4.57	32.17	57.12

②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资产减值准备	4.31	8.20	3.69
可抵扣亏损	13.99	120.46	224.79
合计	18.30	128.66	228.48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组成。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小，在资产总额中所占比例较低，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莆田市华闽名贵木材研究中心	3.00	-	-
合计	3.00	-	-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的其他非流动性资产为设立民办非企业单位莆田市华闽名贵木材研究中心的资金。莆田市华闽名贵木材研究中心目前仅通过设立申请，尚未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7,190.00	89.54%	15,700.00	67.57%	14,960.00	72.55%
应付账款	78.52	0.41%	159.43	0.69%	15.31	0.07%
预收款项	1,618.34	8.43%	2,459.14	10.58%	2,635.02	12.78%
应付职工薪酬	91.82	0.48%	137.84	0.59%	136.92	0.66%
应交税费	130.63	0.68%	29.51	0.13%	20.49	0.10%
应付利息	28.39	0.15%	39.15	0.17%	31.14	0.15%
其他应付款	59.16	0.31%	4,708.97	20.27%	2,820.68	13.69%
流动负债合计	19,196.86	100.00%	23,234.03	100.00%	20,619.56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19,196.86	100.00%	23,234.03	100.00%	20,619.56	100.00%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4,960.00 万元、15,700.00 万元及 17,190.0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短期借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4,600.00	12,200.00	8,660.00
抵押借款	3,790.00	2,500.00	6,300.00
抵押、保证借款	6,300.00	1,000.00	-
信用借款	2,500.00	-	-
合计	17,190.00	15,700.00	14,96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较高，流动比率分别为 0.82、0.83 及 1.23，速动比率分别为 0.26、0.12 及 0.10，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偏低。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2、应付账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5.31 万元、159.43 万元及 78.52 万元，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应付加工费等。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6.85	97.88%	157.82	98.99%	15.15	98.95%
1-2 年	0.05	0.07%	1.45	0.91%	0.16	1.05%
2-3 年	1.45	1.85%	0.16	0.10%	-	-
3 年以上	0.16	0.20%	-	-	-	-
合计	78.52	100.00%	159.43	100.00%	15.31	100.00%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福建省莆田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关联方	45.64	1 年以内	58.13%	货款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福建省仙游县中林御宝古典家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55	1年以内	38.91%	货款
北京天木尚品工艺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	2-3年	1.85%	货款
黄煌禧	非关联方	0.44	1年以内	0.56%	货款
福建港达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40	1年以内	0.51%	货款
合计	-	78.48	-	99.96%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福建省莆田中浩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89	1年以内	67.04%	货款
宏晟行商贸代理	非关联方	50.00	1年以内	31.37%	货款
北京天木尚品工艺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	1-2年	0.91%	货款
莆田市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64	1年以内	0.40%	货款
福建港达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24	1年以内	0.15%	货款
合计	-	159.22	-	99.87%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黄煌禧	非关联方	10.15	1年以内	66.26%	货款
北京天木尚品工艺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	1年以内	9.49%	货款
林志伟	非关联方	1.13	1年以内	7.36%	货款
福建港达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	1年以内	6.55%	货款
吴清锋	非关联方	0.91	1年以内	5.96%	货款
合计	-	14.64	-	95.62%	-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应付控股股东福建省莆田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款项45.64万元，是须向莆田华闽支付的木材采购款。

3、预收账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635.02 万元、2,459.14 万元和 1,618.34 万元，主要为预收家具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预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55.29	59.02%	1,437.69	58.46%	2,424.90	92.02%
1-2 年	244.16	15.09%	924.41	37.59%	148.81	5.65%
2-3 年	372.33	23.01%	62.61	2.55%	61.31	2.33%
3 年以上	46.55	2.88%	34.43	1.40%	-	-
合计	1,618.34	100.00%	2,459.14	100.00%	2,635.02	100.00%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林爱香	非关联方	131.34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8.12%	货款
万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10	1 年以内	6.68%	货款
王华	非关联方	88.50	1 年以内	5.47%	货款
福建骏欧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	1 年以内	4.63%	货款
卓淑蓉	关联方	72.79	1 年以内	4.50%	货款
合计	-	475.73	-	29.40%	-

注：其中林爱香 131.34 万元的预收账款中，账龄 1 年以内的金额为 11.93 万元；账龄 1—2 年的金额为 39.54 万元；账龄 2—3 年的金额为 79.88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福建省莆仙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55	1 年以内	8.73%	货款
厦门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18	1 年以内	6.59%	货款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哈尔滨金海科技印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9	1年以内	6.51%	货款
丁惠美	非关联方	139.20	1-2年	5.66%	货款
林爱香	非关联方	127.46	1年以内、1-2年	5.18%	货款
合计	-	803.49	-	32.67%	-

注：其中林爱香 127.46 万元的预收账款中，账龄 1 年以内的金额为 39.54 万元；账龄 1—2 年的金额为 87.93 万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丁惠美	非关联方	266.66	1年以内	10.12%	货款
林爱香	非关联方	116.34	1年以内、1-2年、2-3年	4.42%	货款
福建顺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92	1年以内	3.41%	货款
卓淑蓉	关联方	80.56	1年以内、1-2年、2-3年	3.06%	货款
金宏礼	非关联方	71.26	1年以内	2.70%	货款
合计	-	624.74	-	23.71%	-

注：其中林爱香 116.34 万元的预收账款中，账龄 1 年以内的金额为 104.00 万元，账龄 1—2 年的金额为 5.81 万元；账龄 2-3 年的金额为 6.53 万元；卓淑蓉 80.56 万元的预收账款中，账龄 1 年以内的金额为 78.65 万元，账龄 1—2 年的金额为 0.56 万元；账龄 2-3 年的金额为 1.35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预收账款中存在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分别预收卓淑蓉 72.79 万元、翁美玉 40.67 万元和叶展 8.42 万元。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36.92 万元、137.84 万元和 91.82 万元，主要包括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82	100.00%	137.84	100.00%	136.92	100.00%
合计	91.82	100.00%	137.84	100.00%	136.92	100.00%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0.49 万元、29.51 万元及 130.6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93	0.0013
教育费附加	-	1.93	0.0013
房产税	6.24	6.68	7.70
土地使用税	7.99	7.82	7.72
企业所得税	111.30	0.23	0.33
个人所得税	3.86	7.18	3.94
其他	1.24	3.73	0.80
合计	130.63	29.51	20.49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应交税费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01.1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应交企业所得税 111.30 万元。报告期内，本公司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无重大处罚情况。

6、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利息	28.39	39.15	31.14
合计	28.39	39.15	31.14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支付的利息。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820.68 万元、4,708.97 万元和 59.16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职工保险、受让股权款和往来款等。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存在向关联方莆田华闽的拆入资金余额 2,651.11 万元和 4,536.00 万元，截至 2015

年9月30日，该款项已经结清。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08	13.66%	4,568.77	97.02%	2,695.29	95.55%
1-2年	48.71	82.34%	35.00	0.85%	25.39	0.90%
2-3年	2.36	4.00%	0.20	0.01%	-	-
3年以上	-	-	100.00	2.12%	100.00	3.55%
总计	59.16	100.00%	4,708.97	100.00%	2,820.68	100.00%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安特华盛房地产公司产品保证金	非关联方	35.00	1-2年	59.17%	保证金
莆田市金兆广告公司	非关联方	7.93	1年以内	13.40%	广告款
北京（潘冬泉）会所	非关联方	5.00	1-2年	8.46%	保证金
莆田电业局	非关联方	3.49	1-2年	5.88%	电费
社保中心	非关联方	3.23	1-2年	5.45%	代扣代缴
合计	-	54.64	-	92.37%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莆田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关联方	4,536.00	1年以内	96.33%	往来款
安特华盛房地产公司产品保证金	非关联方	35.00	1-2年	0.74%	保证金
员工伙食	非关联方	20.65	1年以内	0.44%	伙食费
北京（潘冬泉）会所	非关联方	5.00	1-2年	0.11%	保证金
莆田电业局	非关联方	3.99	1年以内	0.08%	电费
合计	-	4,600.64	-	97.70%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莆田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关联方	2,651.11	1年以内	93.99%	往来款
安特华盛房地产公司产品保证金	非关联方	35.00	1年以内	1.24%	保证金
北京（潘冬泉）会所	非关联方	5.00	1年以内	0.18%	保证金
莆田市金兆广告公司	非关联方	4.57	1-2年	0.16%	广告款
莆田电业局	非关联方	3.91	1年以内	0.14%	电费
合计	-	2,699.59	-	95.71%	-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三）股东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3,500.00	2,000.00	2,000.00
资本公积	6,924.40	931.11	931.11
减：库存股	-	400.00	400.00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2,577.48	-2,784.36	-2,570.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846.92	-253.25	-38.96
少数股东权益	-	-28.96	104.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46.92	-282.21	65.7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东权益分别为 65.74 万元、-282.21 万元和 7,846.92 万元，其中 2014 年股东权益为负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由于公司原始出资与实际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不匹配，为了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公司须依靠金融机构贷款等间接融资渠道，导致历年财务费用居高不下，成为企业相对固定的支出。2014 年度名贵硬木市场发生暂时性的下滑，对公司销售收入影响比较明显，而公司的财务费用金额较大且相对固定，对公司净利

润产生较大影响，直接导致公司 2014 年度整体亏损。

为了改善企业资本结构，降低企业财务费用，公司股东会与管理层在充分研判行业发展趋势，明确企业发展目标定位后，均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充满信心：2015 年 7 月，公司股东以现金方式增资 1,82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15 年 9 月，公司股东以现金溢价增资 5,7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股东权益增至 7,846.92 万元。随着 2015 年度全国名贵硬木市场逐步回暖，公司 2015 年 1-9 月份的销售收入对比 2014 年度有了显著提高。同时，伴随着增资款的到位，公司对外借款减少，财务费用下降明显，公司实现扭亏为盈，2015 年 1-9 月份实现净利润 252.20 万元。

随着公司资本结构不断优化，公司自 2016 年度始将加大市场营销力度，实施全国经销加盟布局，快速扩大市场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保证公司销售收入的高速发展；持续调整产品销售结构，设计、研发市场适销对路的产品；加大费用管控力度，逐步降低财务费用，稳步提升产品毛利率。

综上，随着公司业绩规模的快速发展，加大费用管控力度，公司的规模化优势将得到加强，盈利能力持续得到改善。

1、股本

有关本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部分。

2、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6,021.11	1.11	1.11
其他资本公积	903.29	930.00	930.00
合计	6,924.40	931.11	931.11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资本公积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993.29 万元，主要原因是：（1）2015 年 9 月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产生资本溢价 6,020.00 万元；（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归属于最终控制方的实收资本由资本公积还原，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930.00 万元；（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从资本公积还原为未分配利润，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903.29 万元。

3、库存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股	-	400.00	400.00
合计	-	400.00	400.00

库存股是公司2015年收购的全资子公司福建省华闽古典艺术家具有限公司原持有公司20%股权计400.00万元，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追溯可比期间会计报表时，将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400.00万元，转为库存股。截至2015年9月30日，库存股减少是因为该部分股权于今年全额分别转让给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及福建省莆田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2,784.36	-2,570.07	-3,078.0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88	-214.29	507.9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77.48	-2,784.36	-2,570.07

六、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万元）	252.20	-347.94	703.60
毛利率	45.46%	52.28%	47.06%
净资产收益率	54.58%	-	-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份净利润分别为703.60万元、-347.94万元和252.20万元，毛利率分别为47.06%、52.28%和45.46%。

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较2013年度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1）受到市场环

境的影响，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减少约 634 万元，毛利减少约 84 万元；（2）公司 2014 年度取得政府补助较 2013 年度减少约 100 万元；（3）公司 2013 年收回大额其他应收款引起坏账准备转回约 594 万元。

公司毛利率变动分析请参考本节“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中的“毛利率分析”部分。

公司 2015 年 1-9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较高，由于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数，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不具备可比性，因此未计算列示。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83%	99.79%	99.02%
流动比率（倍）	1.23	0.83	0.82
速动比率（倍）	0.10	0.12	0.26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9.02%、99.79%和 70.83%，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和 0.82、0.83 和 1.23，速动比率分别为 0.26、0.12 和 0.10。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无非流动负债。

（1）长期偿债能力

反映母公司长期偿债能力的资产负债率偏高，主要是由于大额银行借款及关联方借款。公司由于注册资本有限，而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及原木采购的大幅上升，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关联方资金拆借方式以保证经营的正常进行。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2014 年末大幅下降约 2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5 年 9 月通过增资扩股引进现金资本 7,520 万元。随着企业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及资本金的注入，企业长期偿债能力亦不断提高。

（2）短期偿债能力

反映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偏低，但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盈利能力增强，以及资本金的注入，公司流动比率正在逐年提高。受到存货库存较大及周转率偏低的影响，速动比率仍保持较低水平。

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提高偿债能力：①公司将积极研发产品、开拓市场，扩大营业收入规模；②加强库存管理，合理控制原木采购数量及频率；③公司计划未

来通过股东继续投入改善流动资产较低的状况。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1.26	37.86	13.28
存货周转率（次）	0.14	0.14	0.22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3.28、37.86和61.26，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22、0.14和0.14。

反映公司营运能力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由于公司面对的基本为终端客户，且一般款清后发货，因此很少发生赊销情况。

反映公司营运能力的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由于公司的原料采购安排除根据生产计划外，多数情况下是选择在原木市场价格走低时战略储备木材，超过业务规模扩张的速度。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8,073.60	8,012.85	13,642.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1,669.82	10,544.20	10,81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6.22	-2,531.35	2,830.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51	-230.41	26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4.13	1,141.06	-1,570.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58	-1,620.70	1,526.3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36	2,092.06	565.7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3.78	471.36	2,092.06

2013年，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1,526.34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30.73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6.00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70.39万元。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市场行情较好引起销售回款或预收款较大幅度增加，超过原料采购、职工薪酬等支出。本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27,238.00万

元，主要为短期借款资金 20,550.00 万元及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6,688.0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8,808.39 万元，主要为偿还短期借款、资金拆借款及利息费用。本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371.31 万元，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所得，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05.30 万元，主要为本公司购置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等支出。

2014 年，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 1,620.70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31.35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0.41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41.06 万元。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的销售回款或预收款小于原料采购、职工薪酬等支出。本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30,446.30 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资金 15,700.00 万元及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14,746.3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9,305.24 万元，主要为偿还短期借款、资金拆借款及利息费用。本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30.41 万元，主要为本公司购建简易仓库、机械设备等支出。

2015 年 1-9 月，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 107.58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96.22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44.51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144.13 万元。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的销售回款或预收款小于原料采购、职工薪酬等支出。本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33,424.08 万元，主要为母公司新增资本金 7,520.00 万元、短期借款资金 14,490.00 万元及关联方资金拆借 11,414.08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30,279.95 万元，主要为偿还短期借款、资金拆借款、利息费用及华名华居收购华闽古典的股权款。本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454.28 万元，全部为古典家具转让所持有的华名华居 20% 股权的价款，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09.77 万元，主要为华闽古典购买香港华博贸易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华名华居 5% 股权等支出。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具有持续稳定的营运记录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30.73 万元、-2,531.35 万元和-3,596.22 万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份，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743.41 万元、4,109.20 万元和 4,950.60 万元。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00%、99.70%和 99.96%，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份日常经营管理而产生的三费合计分别为 2,268.65 万元、2,433.27 万元和 1,890.92 万元。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9.02%、99.79%和 70.83%，以名贵硬木作为原材料的中式古典家具产业从原料储备、生产和销售周期均占用大量资金，行业内企业一般借款金额较大，资产负债率偏高，资金成本较重。反映母公司长期偿债能力的资产负债率偏高，主要是由于大额银行借款及关联方借款。公司由于注册资本有限，而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及原木采购的大幅上升，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关联方资金拆借方式以保证经营的正常进行。随着企业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及资本金的注入，企业长期偿债能力亦不断提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较高，流动比率分别为 0.82、0.83 及 1.23，速动比率分别为 0.26、0.12 及 0.10，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偏低。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5.31 万元、159.43 万元及 78.52 万元，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应付加工费等。

2、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

2015 年 1-9 月，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 107.58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96.22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44.51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144.13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的销售回款或预收款小于原料采购、职工薪酬等支出。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30.73 万元、-2,531.35 万元和-3,596.22 万元。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市场行情较好引起销售回款或预收款较大幅度增加，超过原料采购、职工薪酬等支出。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的销售回款或预收款小于原料采购、职工薪酬等支出。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70.39 万元、1,141.06 万元和 3,144.13 万元。2015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33,424.08 万元，主要为母公司新增资本金 7,520.00 万元、短期借款本金 14,490.00 万元及关联方资金拆借 11,414.08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30,279.95 万元，主要为偿还短期借款、资金拆借款、利息费用及华名华居收购华闽古典的股权款。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6.00 万元、-230.41 万元和 344.51 万元。2015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454.28 万元，全部为古典家具转让所持有的华名华居 20% 股权的价款，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09.77 万元，主要为华闽古典购买香港华博贸易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华名华居 5% 股权等支出。

3、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系列化中式硬木家具精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名贵硬木原料、锯材的进口和批发。中式古典家具产品业务操作模式为自主采购原木材料进行生产制造，通过品牌建设，以直营和经销相结合的模式实现家具产品的定制和实物销售；名贵硬木原材料业务操作模式为委托进口或国内交易市场直接采购，优先满足自有品牌生产需求，并在产业集聚地设立渠道和派出业务人员进行批发。公司盈利模式主要是依托工贸一体，建立全球原木一手供应渠道，战略采购、储备和交易具有升值空间名贵硬木原材料，实行精细化成本管理和质量管控，在基地工厂完成生产制造批发，并建设全国性批发零售渠道，实现自有品牌家具产品的销售，并带动中式家居相关产品的销售和服务盈利。

4、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和生产能力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的专利共有 1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和产品研发，获得名贵木材烘干处理核心工艺环节的国家级发明专利，建成“福建省科技型企业”及全国红木业内屈指可数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传承创新传统榫卯加工和雕刻技艺，与全国七所知名高校开展产所研合作，是福建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及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培训基地。

5、公司业务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据中国家具业协会统计，2014年中国家具制造业年产值为7,187.35亿，其中木质家具制造业的年产值为4,557.56亿元，占比超过60%，而中式硬木家具为实木家具中的高端产品，2014年我国硬木制品生产与销售企业近30,000家，同比基本持平；年产值（以销售额计）达1,622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8.18%。家具行业市场集中度低，全国年产值超过2,000万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仅4,800多家，尚未产生市场份额超过1%（百亿）的家具企业。

据统计，全国的中式古典家具企业数量已近万家，在整个家具行业中的占比越来越高，呈现良好的上升势头，中式古典家具产业产值也将近千亿，同时，全国各地的产业集群效应也越来越显现，比如广东中山、福建仙游、浙江东阳已经成为全国三大产业基地，集中度不断在向品牌企业集中；另外，从形式上看，一些颇具规模的红木文化产业综合体很快发展起来，跳脱了“前店后厂”的传统格局，比如仙游的工艺美术博览城、江门台山的红木艺术博览城、中山大涌的红木博览城、北京的红博馆等等，这些文化项目都以红木为主题，集旅游、商业、鉴赏、论坛等功能为一体，使得中国中式古典家具文化的深度和广度都得到了极大拓展。

综上，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并非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福建省莆田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莆田市城厢区	进出口贸易	2,000 万	62.50%	62.50%

2、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福建省莆田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62.4971%	控股股东
福建平潭红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287%	持股 5%以上股东
福建平潭华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955%	持股 5%以上股东

3、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平山。

4、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华闽古典艺术家具有限公司。

5、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平山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中刘平山的对外投资情况。

6、其他关联方情况

除实际控制人刘平山之外，华名华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王志明、翁美玉、洪华晖、卓淑蓉、汤功勇、林俊钦、林晓锋、周翔。公司其他关联方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具体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情况”。

（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代理费	代理进口金额	代理费	代理进口金额	代理费	代理进口金额
福建省莆田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代理进口木材	0.84	74.47	11.60	575.50	-	-
合计	-	0.84	74.47	11.60	575.50	-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翁美玉	销售家具	21.79	8.86	128.44
叶展	销售家具	16.34	13.74	38.08
卓淑蓉	销售家具	4.27	36.73	0.005
福建省莆田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家具	-	38.95	-
龙岩中福木业有限公司	销售家具	-	0.22	-
合计	-	42.40	98.49	166.52

上述交易按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并根据公司规定给予一定商业折扣，整个交易严格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华名华居股份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人	被担保方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2,300.00	2014/12/3	2015/12/2	莆田华闽	华名华居
	400.00	2014/12/4	2015/12/3	莆田华闽	华名华居
	1,000.00	2014/12/15	2015/12/14	莆田华闽 福建华闽	华名华居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人	被担保方
	400.00	2015/2/12	2016/2/11	福建华闽	华名华居
	1,500.00	2015/3/31	2016/3/30	福建华闽	华名华居
	1,500.00	2015/7/7	2016/7/6	莆田华闽 福建华闽	华名华居
	1,000.00	2015/7/14	2016/7/13	莆田华闽 福建华闽	华名华居
	2,800.00	2015/9/29	2016/9/28	莆田华闽 福建华闽	华名华居
合计	10,900.00	-	-	-	-

3、关联方资金拆借（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福建省莆田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	4,536.00	2,651.11
合计	-	4,536.00	2,651.11

注：借款利率及利息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借款利率	8.40%	8.40%	8.40%
计息金额	259.06	365.87	309.84

4、关联方股权交易

(1) 2015年6月11日，福建省华闽古典艺术家具有限公司分别与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及福建省莆田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福建省华名华家居家居实业有限公司5%的股权作价1,135,700.00元转让给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及其持有的福建省华名华家居家居实业有限公司15%的股权作价3,407,100.00元转让给福建省莆田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2) 2015年7月28日，福建省华名华家居家居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与福建省华闽古典艺术家具有限公司原股东福建省莆田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福建省华闽古典艺术家具有限公司工会、刘平山、翁美玉、叶展、林素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福建省华闽古典艺术家具有限公司2015年6月30日净资产837,839.78元作为收购价，收购福建省华闽古典艺术家具有限公司100%股权。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	12.00	1.5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叶展	20.37	1.66
其他应收款	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	6.00	0.3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叶展	19.30	0.97

2、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福建省莆田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	4,536.00	2,651.11
其他应付款	香港华博贸易有限公司	-	100.00	100.00
应付账款	福建省莆田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45.64	-	-
预收账款	卓淑蓉	72.79	48.20	80.56
预收账款	翁美玉	40.67	47.63	54.81
预收账款	叶展	8.42	-	-

（四）规范关联交易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除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本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制度》等内控制度，已明确规定了当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关联董事无法回避

时，公司须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方可按照正常程序进行审议表决，并应在有关决议和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经核查，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切实按公司规章制度履行。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10月，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运用资产评估法定的程序和公允的方法，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对福建省华名华家居实业有限公司拟股份改制涉及的福建省华名华家居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福建省华名华家居实业有限公司拟股份改制涉及的福建省华名华居

家居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15）第5040号），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总计(万元)	26,711.11	35,850.87	9,139.76	34.22
负债总计(万元)	18,918.22	18,918.22	-	-
净资产(万元)	7,792.89	16,932.65	9,139.76	117.28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原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华名华居的《公司章程》中未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约定。

（二）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5年11月，华名华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

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本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四）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本公司 持股比例	本公司享 有表决权 比例
福建省华闽古典艺术家具有限公司	莆田市	1,500.00	家具、工艺品研发、设计与销售；木制品、木材批发、零售。	100%	100%

（二）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55.44	4,571.31	3,321.23
负债总额	2,517.63	4,647.51	3,045.72
所有者权益	137.81	-76.20	275.51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27.12	65.03	44.36
利润总额	169.78	-350.81	524.75
净利润	173.30	-351.71	514.79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中式古典家具作为高端消费品及家居配套，生产和销售受国民经济景气程度、居民可支配收入变化的影响较大。若宏观经济下行，居民消费水平降低，高端消费品市场会最先受到冲击。近年来，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的影响，房地产行业进入调整，随着市场高端消费的萎缩，需要应对中式古典家具消费的观望情绪，短期内中式古典家具企业去库存压力加大。

（二）原材料供应风险

中式古典家具的原材料主要依赖于进口，供应可能受出口国的蓄积量管控、自然灾害、政策调整、战乱等因素影响，这将影响到公司的原料选择和储备，并造成一定的成本波动；市场游资参与投机，也会加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稳定性。

（三）市场竞争风险

中式古典家具行业近年来增长速度逐步放缓，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且大量以作坊式和家族式企业存在，产品差异化程度低，竞争比较激烈。尽管公司结合自身资源优势，逐步加大产品研发创新投入，丰富销售模式、拓展销售渠道，但仍然无法完全避免未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及公司产品不被市场认可而导致的风险。

（四）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事故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中式古典家具制造型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存在手工操作等工艺流程，存在一定安全隐患。对此，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安全操作规程对生产过程进行规范，但如果生产过程中员工发生疏忽、操作不慎或设备出现问题等情况可能引发工伤、火灾等安全事故，将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

（五）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内部控制体系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等情况，公司及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有待提高，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有待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

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健全与完善，但是，由于公司规范运作的时间短，存在治理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刘平山先生直接持有华名华居2.0787%的股份；通过直接、间接合计控制莆田华闽45.60%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莆田华闽持有的华名华居62.4971%的股份；通过直接、间接合计控制红檀合伙55.90%的股份，从而间接控制红檀合伙持有的华名华居股份16.6287%的股份。因此，刘平山合计控制华名华居81.2045%的股份，依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独立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对公司生产经营、人事、财务管理均具有绝对控制权。虽然公司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治理制度、内控制度等方面做了相关限制性安排，但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导致出现损害公司或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风险。

（七）公司员工五险一金缴纳情况的有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缴纳的员工占比较低，2015年以来，公司逐步进行规范，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比例为42.17%，参加“新农保”、“新农合”的员工比例为49.40%，二者合计比例为91.57%。公司生产人员多为公司所在地区周边或外地的务工者，该部分人员参与了“新农保”或者“新农合”，已享有相关保障，故该部分员工未参与公司社保的缴交，并且该部分员工已经出具了《承诺书》，自愿放弃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由于公司的地理位置特殊性，以及生产型企业的用工需要，此类现象目前具有普遍性。

2015年11月19日，莆田市涵江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和莆田市荔城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分别确认华名华居、华闽古典自设立以来，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分的不良记录。2015年11月16日，莆田市涵江区社会劳动保险中心和

莆田市社会劳动保险直属中心出具《证明》，分别确认华名华居、华闽古典自设立以来，严格执行国家和福建省有关缴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受该中心处罚。

尽管如此，公司仍面临有关部门要求公司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对公司处以罚款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股份公司成立后的社会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本公司将全额承担股份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为其员工缴纳社会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本公司将按全额承担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该行政处罚而遭受的损失。”

（八）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中式古典家具企业，在行业内从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和客户资源，但相关技术储备、客户资源主要由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掌握，如果这些人员离职，很可能造成公司的技术泄密、客户资源流失，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发展。

（九）环境保护措施执行风险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使得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但是若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出现纰漏或由于其他原因引发环境保护问题，公司不仅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生产经营也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十）公司自建房屋无法办理房产证的风险

公司位于莆田市涵江区梧塘新涵工业区的木材仓库、简易仓库、钢构展厅和展厅延伸区系在自有土地上自建所得，目前没有取得房产证，面临因无法办理房产证从而被拆除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莆田市城乡规划局于2015年11月24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如公司因上述违章搭建而受到处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全额承担股份公司因该行政处罚而遭受

的损失。

（十一）政府补助收入较高的风险

公司拥有优秀的产品研发能力，所研发的技术及产品受到各级政府的支持与鼓励，先后获得涵江区政府、莆田市政府以及福建省政府的资金补助，有力推动了公司技术及产品研发工作。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份，公司的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173.76万元、70.47万元和5.75万元，政府补助为企业的发展提供了一定保障，如果公司将来取得的政府补助减少，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二）资产负债率过高的风险

以名贵硬木作为原材料的中式古典家具产业从原料储备、生产和销售周期均占用大量资金，行业内企业一般借款金额较大，资产负债率偏高，资金成本较重。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9.02%、99.79%和70.83%。2015年公司通过增加注册资本金等方式将资产负债率降到70.83%，一定程度上改善了财务结构，但资产负债率仍处于高位，若不能继续有效改善资产负债情况，可能会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

（十三）采购过于集中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累积采购金额分别为1,642.11万元、3,872.52万元和5,184.75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94.99%、70.26%和73.57%，金额较大且集中度相对较高。虽然目前市场货源充足，供应渠道畅通，但如果这些主要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的提供原材料和辅料，或者出现经营状况恶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的情况，将影响公司的正常稳定经营。

（十四）存货周转率低的风险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22、0.14和0.14，存货周转率水平较低，主要由于公司的原料采购安排除根据生产计划外，多数情况下是选择在原木市场价格走低时进行木材的战略储备，超过业务规模扩张的速度；另外由于中式古典家具产品生产周期较长，为市场拓展需要提前生产备货也降低了周转率。公司若不能扩大销售、提高存货周转，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

生一定的影响。

（十五）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风险

由于行业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多为个人，个人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来源较为分散且不易管控，无法完全排除其采购来源不规范的情形。虽然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供应商选择机制，所购原材料均经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但仍无法排除个人供应商因其他方面违法违规遭致有权行政部门处罚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能。

对此，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出具了《承诺》，承诺出售给华名华居的名贵硬木原材料均为合法合规方式取得，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涵江区商务局于2015年12月22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设立以来至证明出具日，严格遵守对外贸易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莆田海关于2015年12月29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29日止，未发现因进出口违法违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若未来公司因原材料采购违法违规遭致有权行政部门处罚而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十六）现金收款风险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份现金收款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22%、19.14%和5.62%，主要是因为部分客户的个人消费习惯导致。虽然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现金管理的有关措施，并逐渐加强现金销售的内控，2015年1-9月份已将现金收款的比例降到5.62%，但仍不排除存在营业资金缴存不及时及安全等问题。

（十七）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不足风险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30.73万元、-2,531.35万元和-3,596.2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弱且不稳定，货币资金保有量较低，资金紧张。如果公司不能尽快提高获取现金的能力，公司将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十八）关联方资金拆借及依赖关联担保借款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向控股股东莆田华闽借款的情况。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向莆田华闽借款余额分别为2,651.11万元、4,536.00万元，占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的比例分别为9.73%、14.90%，对关联方借款存在一定的依赖。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已经通过增资偿还了对莆田华闽的全部借款。

公司的银行借款主要由关联方提供担保，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的关联方担保借款余额分别为8,660.00万元、13,200.00万元和10,900.00万元，占短期借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57.89%、84.08%和63.41%，对关联方的担保存在较大依赖。如果关联方给予公司的财务支持减少，将削弱公司的资金筹集能力，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十九）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的存货分别为11,584.28万元、16,571.23万元和21,680.02万元，金额较高且增长幅度较大，存货的大量增加一方面严重占用公司流动资金，降低公司运营效率；另一方面当出现宏观经济持续下行，居民消费动力不足，名贵硬木原料及制品市场价格走低时，将会产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虽然管理层加强了库存与生产管理，避免在市场价格高位买入木材或行情下跌时大量生产成品，并于每年期末进行存货跌价准备测试，但仍可能出现管理层判断失误，产生存货跌价风险。

（二十）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风险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2,577.48万元，如果后续公司无法增加利润，股东在短期内将无法享受到公司分红。公司股东2015年以来进行了增资，以减少公司负债，降低财务成本，改善财务结构；同时通过扩展销售渠道、提高宣传力度等方式增加销售量，从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二十一）税收补缴的风险

全资子公司华闽古典2013年度、2014年度以核定征收方式申报企业所得税，2015年7月变更为查账征收。2015年1-9月华闽古典按查账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2015年10月27日莆田市荔城区地方税务局及2015年10月28日莆田市荔

城区国家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证明“福建省华闽古典艺术家具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依法纳税，所执行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过我局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未来福建省华闽古典艺术家具有限公司因此被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追缴去年度的税款，由本人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缴纳的税款及滞纳金或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若公司因此遭致有权行政部门处罚而遭受损失的，由本人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虽然主管税务机关已经出具公司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能够按照规定申报纳税，未曾收到涉税处罚的证明，同时，实际控制人也已对报告期内可能存在的税务风险做出承诺，但仍无法排除将来可能受到税务机关的处罚。

十三、公司的发展计划和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未来五年，华名华居将继续坚持以中式硬木家具精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带动中式家居装饰配套、工艺品等相关产品的销售与服务，并将继续拓展全球名贵硬木原材料原产地供应和批发渠道。公司将加强研发和设计创新能力的提升，传承和传播传统家具文化，不断创新适宜现代精英阶层消费的环保、艺术的新中式家具；建设家居文创工艺礼品、饰品孵化创意平台，推动基地工厂两化融合智能制造水平，布局全国的售后服务体系，打造“华名华居”全国性品牌影响力，初步实现一体化、集成化且端对端高效运营的中式古典家具全产业链体系。同时加快国内营销团队和渠道的建设，借助3D中式全屋自定制和CRM系统，以客户为中心打通C2F（客户-工厂）产销平衡，实现“高端定制化+中端标准化+线上规模化”的三重产品体系及对应的销售渠道建设，逐步提高国内市场份额。

通过五年的快速发展，华名华居要夯实全国中式古典家具产业工贸一体化龙头企业地位，推动公司实现由传统家具制造业向高附加值的文创科技型企业转型，打造以硬木为载体的集中国风创意孵化、设计研发、技术服务、环保智能制造、生活方式和空间营造为一体的中式家居领导品牌。

（二）具体经营计划

1、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将继续加强自主研发能力，并广泛与专业家具设计机构开展横向合作，与供应商和客户开展纵向研发合作，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社会化合作，推动3D设计和空间定制软件应用，与市场接轨，挖掘和赋予中式古典家具文化内涵，加速新系列化产品的研发速度。公司目前正与知名设计机构合作，开发牡丹套系共计40件新产品，包括客厅、卧室、书房、餐厅等全家居系列，并不定期推出新系列产品，为将来华名华居产品加盟代销的渠道布局打下基础。

2、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将推进全流程工序分解和零部件标准化，进一步加强木材鉴定与干燥处理工艺，申报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以智能化、专业化、小型化为转型升级方向，借助信息化技术改革生产组织方式，提升中式古典家具制造工业水平。

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将以客户需求行业需求为基础，以技术为导向，不断创新，保持公司在技术上的优势，同时加强与科研机构的合作，将更多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推向市场。公司正在设立莆田市华闽名贵木材研究中心，为进一步的研究与创新打下基础。

3、品牌塑造与推广计划

公司将坚持“文化成就品牌”战略，加大市场支持和广告投入，将“华生活之夜”和“红木文化节”等打造成为活动品牌，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拉动渠道布局和产品销量。公司将通过展览会、电子商务平台、线下体验馆、异业联盟等多种方式强化产品宣传和推广，同时战略联盟央视《国学频道》等文化传播媒介，深度植入“琴棋书画”等文化圈层影响和传播，并进一步完善产品质量管理和售后服务网络，在“福建省著名商标”、“福建名牌产品”的基础上申报国家级驰名商标认定，提高品牌知名度和产品的品牌附加值。公司打算加速全国经销加盟渠道连锁建设，有力促进产品销售，提高国内市场占有率。

4、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将继续打造MBA管理团队，持续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和，通过员工持股凝聚团队骨干，多渠道吸引高素质人才加盟，加强与知名高校的产学研合作，与艺校、职业技术学校联合办班，提高一线生产人员素质。

5、信息化平台网络渠道建设

加快在国内电商销售渠道建设，在重点区域自主运营“华名华居家居物流与售后中心”，与区域实力渠道联盟推广，快速提升华名华居的渠道数量及质量，提供“最后一公里”服务保障；铺设PC端电商网站、微信微商、APP、线下体验馆等多种销售渠道，通过3D空间全屋定制云软件，打通C2F（客户TO工厂）的产销链条，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促进中式古典家具产品DIY选购体验。

与各大垂直电商、装修设计平台开展合作，提升品牌展示与网络蓄客通道；加强与国内优秀电商团队的合作，在天猫、京东等优秀电商平台独立开设各品牌的旗舰店、专营店，促进工艺品O2O网络销售；通过微信企业号、订阅号和服务号，加强与客户的直接反馈互动，创享中式品位生活圈，推动中式传统家具与工艺的“互联网+华生活”。

6、再融资计划

根据公司未来五年发展战略，公司将在充实特色业务的基础上，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功能，为公司的长远发展筹措资金。同时充分发挥公司通过挂牌建立的信用和商誉优势，通过银行贷款、股权质押等间接融资方式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使未来五年计划能够有条不紊的实现。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刘平山


王志明


翁美玉


洪华晖


卓淑蓉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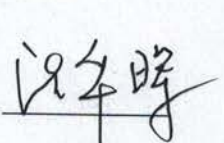

汤功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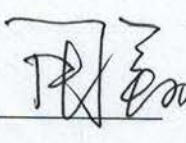

林晓锋


林俊钦

全体高管：


翁美玉


洪华晖


周翔

福建华名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2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晓琨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林桂通

林燕

陈周斌

李新杰

林野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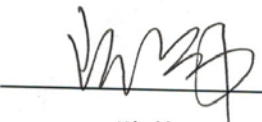
2016年4月12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健

经办律师: 
齐伟


陈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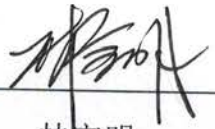


2016年7月12日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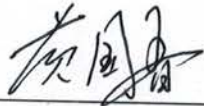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宝明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国香



李莉丽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4月 12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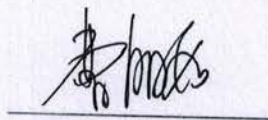


林畅

经办注册评估师签字



黄东川



曹丽如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12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